

2023 年度鹤城区政府财政运行情况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鹤城区政府财政运行情况
主管部门: 鹤城区财政局
组织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 湖南省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一、财政运行基本情况	1
(一) 2023 年预算情况	1
(二) 2023 年决算情况	2
(三) 政府性债务情况	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内容	4
(二)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5
(三) 评价实施情况	7
三、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8
四、地方财政运行工作特点	10
(一) 紧抓财源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0
(二) 落实财政政策措施, 助力经营主体发展	11
(三) 筑牢“三保”底线,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12
(四)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实现财政高质量发展	12
(五)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兜牢风险防控底线	13
五、综合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14
(一) 财政收支方面	14
(二) 财政运行管理方面	18
(三) 财政可持续性方面	25
六、有关建议	28
(一) 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 实现市区两级事权与财权基本匹配	28
(二) 夯实财源基础, 激发经济发展潜力	29
(三) 完善预算管理框架, 规范预算全流程管理	30
(四) 规范运行管理, 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30

(五) 强化地方债务管理, 充分发挥地方债稳增长、防风险 等重要作用	31
(六) 优化特许经营项目管理方式, 保障其高质量发展	3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八、附件	33
附件 1: 2023 年度鹤城区县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 价指标评分表	34
附件 2: 2023 年鹤城区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70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结果分析	83

鹤城区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逐步将下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和化解地方财政风险，持续推动地方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预算管理规范高效、财政收支平衡协调、财政发展健康持续、财政经济互促共进。我司受省财政厅委托，对2023年度鹤城区政府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财政运行基本情况

（一）2023年预算情况

2023年鹤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总计328,700.00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80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3,500.00万元、调入资金41,80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60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5,000.00万元。2023年鹤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总计328,70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6,100.00万元、转移性支出12,600.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7,80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4,800.00万元）。

2023年鹤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总计2,900.00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0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0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00.00万元。2023年

鹤城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总计 2,900.00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对应的支出 1,700.00 万元、上年结余（转）支出 100.00 万元。

2023 年鹤城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2023 年鹤城区考虑到区本级国有企业数量较少且资本规模较小，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文件精神，从 2023 年起不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待条件成熟后，再行编制。

2023 年鹤城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30,600.0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400.0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200.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29,600.00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000.00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 13,600.00 万元。

（二）2023 年决算情况

2023 年鹤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金额 404,250.00 万元，其中：地方收入 69,764.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6,794.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5,138.00 万元、上年结余 5,848.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06.00 万元、调入资金 47,100.00 万元。2023 年鹤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金额 386,12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1,611.00 万元、上解上级

支出 9,82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9,139.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45.0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8,130.0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3 年鹤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金额 79,146.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57.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627.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30.00 万元，调入资金 3,00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8,132.00 万元。2023 年鹤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总计 79,146.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40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9.00 万元，调出资金 2,1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534.00 万元，年终结余 21,063.00 万元。

2023 年鹤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总计 62,897.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2,142.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332.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1,81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5.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30.00 万元。2023 年鹤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金额 26,231.00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31.00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400.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0.00 万元。

2023 年鹤城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决算金额 30,563.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704.00 万元、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4,859.00 万元。2023 年鹤城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决算金额 30,481.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606.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5,875.00 万元。2023 年年末滚存结余 13,093.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73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63.00 万元。

（三）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鹤城区全口径债务总额 639,491.48 万元，其中：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债券债务余额 400,937.87 万元（一般债务 205,504.87 万元，专项债务 195,433.00 万元），纳入财政部债务监测平台系统债务余额 238,553.61 万元（政府隐性债务 203,314.56 万元，其中：直接隐性债务余额为 152,260.59 万元、支出责任隐性债务余额为 51,053.97 万元，关注类债务 27,760.40 万元，经营性债务 7,478.65 万元）。2023 年 12 月末政府综合债务率为 235%，风险等级为橙色。2023 年共化解债务本息 132,555.70 万元，其中偿还政府法定债务本金 111,673.00 万元，利息 11,482.68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本金 4,504.62 万元，利息 4,895.40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内容

立足当前财政收入低位运行、收支矛盾凸显现状，按照湖南省财政厅要求，本次评价重点围绕“收、支、管、防、效”

五个方面，对政府财力的充足性、组收的积极性、成本的节约性、管理的规范性、风险防控措施的合理性、产出的有效性等财政运行状况和成效，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1.财政收支情况。从收入完成、财力保障、收入质量、预算平衡、政策保障、民生保障等方面，衡量“钱是否够用”。

2.财政运行管理情况。从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资产与采购管理、内控与监督管理等方面，衡量“管理是否到位”。

3.财政可持续性。从财政供养人员规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一般性支出压减、成本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国库资金欠款情况、财政自给率、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控制情况、财政暂付款等方面，衡量“支出是否节约”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合理”。

4.财政运行成效。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支出均等化实现情况、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产出比、乡村振兴工作成效、经济发展、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满意度等方面，衡量“资金投入产出性价比”。

（二）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县级政府财政运行绩效综合评价目前尚未有明确的评价指标体系，大部分评价指标缺乏政策标准、行业标准。因此评价组前期通过大量文献研究、对最新财政政策要求等事

项进行了调研梳理，遵循财政部有关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评价“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框架，借鉴甘肃省、云南省、内蒙古、济南市等地经验做法，针对县级财政运行现状和面临的挑战，以财政收入、支出、管理、成效、可持续性等为主线，围绕财政收支管理、财政运行管理、财政运行成效和财政可持续性四个维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9个二级指标，48个三级指标，如表2-1所示。

表 2-1 2023 年度县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财政收支情况 (30分)	收入完成情况 (4分)	预算收入完成率	2
		预算收入增幅	2
	财力保障 (5分)	地方可用财力	2
		转移支付依赖程度	2
		财政依存度	1
	收入质量 (10分)	税收收入占比及提高幅度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2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2
		收入真实性	4
	预算平衡 (2分)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
	政策保障 (3分)	重大战略任务保障程度	3
民生保障 (6分)	民生支出占比及增幅	3	
	“三保”支出保障	3	
财政运行管理 (25分)	中期财政规划 (1分)	中期财政规划执行情况	1
	预算编制管理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1
		预算编制准确性	1
	预算执行管理 (11分)	预算执行进度	2
存量资金管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直达资金监管情况	2
		库款保障水平	2
		政府债券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预算绩效管理 (3分)	绩效目标管理	1
		绩效评价管理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
	预算透明度与信 息化 (2分)	信息公开情况	1
		信息化建设情况	1
	资产与采购管理 (2分)	固定资产管理	1
		政府采购管理	1
	内控与监督管理 (2分)	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1
		财政监督检查情况	1
财政可持续性 (25分)	运行成本控制情 况 (8分)	财政供养人员规模	4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一般性支出压减	1
		成本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1
	运转可持续性 (17分)	国库资金欠款情况	3
		财政自给率	4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控制情况	6
财政运行成效 (20分)	基本公共服务均 等化 (7分)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支出均等 化实现情况	3
		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产出比	4
	重点领域支持情 况 (4分)	乡村振兴工作成效	2
		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2
	经济效益 (3分)	经济发展综合效益	3
	满意度 (6分)	政府部门满意度	2
		企业满意度	2
群众满意度		2	

(三) 评价实施情况

1.前期准备。评价组与鹤城区财政局进行初步项目沟通，收集、整理分析前期资料，初步了解被评价单位财政收支、

财政管理及运行成效等内容。明确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调研安排、工作流程等。

2.现场评价。评价组前往鹤城区开展现场评价工作，一是收集数据、资料，结合政府运行综合职责、职能实际情况，获取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商务局及融资平台公司等相关部门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预决算信息、资产负债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财政运行数据、资产管理及处置信息、各项管理制度等资料。二是审查分析，对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并纵向将当期情况与历史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财政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横向将同指标不同地区得分进行对比，分析差距和原因。三是开展访谈和问卷调查，评价组通过与县级财政部门相关股室、重点预算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及当地居民开展访谈和问卷调查，听取有关财政收支情况、财政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介绍，了解财政运行过程中取得的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

3.分析评价。运用文献分析法、座谈研讨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鹤城区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综合性绩效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按照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从财政收支情况、财政运行管理情况、财政可持续性 & 财政运行成效四大项48个指标逐一进行绩效评分，2023年度鹤城区县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74.12分（详见附件1），评价等级为“较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收支情况	30.00	25.05	83.50%
财政运行管理	25.00	15.58	62.32%
财政可持续性	25.00	17.29	69.16%
财政运行成效	20.00	16.20	81.00%
合计	100.00	74.12	74.12%

从财政收支管理看，鹤城区区级财政运行主要靠上级财政支持、地方税源结构单一、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压力大、可用支出财力短缺。其中，2023年区财政自给率为24.77%不足30.00%；2019至2023年度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均增长率为-2.69%，整体呈下降趋势，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平均增长率为1.34%，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23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为-13.83%；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为39.67%，较2022年度下降1.90%；2023年保工资、保运转支出96,215.00万元、5,189.00万元，较2022年分别提高25.25%、10.73%；民生支出占比为69.35%；部分企业扶持资金未兑现、资金缺口大，2018-2024年区财政应支持园区产业发展资金（含区级所得）共计64,806.14万元，累计拨付33,926.76万元，尚余30,879.38万元未拨付。

从财政运行管理看，鹤城区非税收入确认、划缴不及时；预算编制不科学、不规范；部分国有资产出租收益未足额收缴；政府采购管理执行不足；专项债项目监管不足等。

从财政可持续性看，政府综合债务率 235%、综合债务率偏高，风险等级为“橙色”；债务还本付息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且占比高，2021-2023 年债务还本付息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92%、38.17%、190.01%；2023 年暂付款余额 108,811.98 万元，占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 34.54%；特许经营项目运作存在风险；部分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偏高。

从财政运行成效看，2023 年鹤城区人均教育支出 12,100.77 元，人均社保和就业支出 1,713.77 元，人均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224.18 元，人均医疗卫生支出 4,332.39 元，人均农林水支出 799.71 元；中小學生人均专职教师数 0.06 人，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12.38 张，每千人口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数 5.79 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581 元。政府部门、企业、群众的综合满意度分别为 95.01%、95.95%及 67.00%。

四、地方财政运行工作特点

（一）紧抓财源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签约引进中电国际等“三类 500 强”企业 3 家，共招引落地项目 37 个，总投资达 119.4 亿元。

二是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扎实推进“小升规”企业培育、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通过“银税互动”助企融资 9.8 亿元，新增市场主体 6764 户、“四上”企业 122 家、省上市后备企业 5 家，年预收入 200 万元以上“大个体”达 4389 家，总量居全市第一。三是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加快，成功承办首届湖南（怀化）RCEP 经贸博览会、湖南 RCEP 粮食安全合作交流暨湖南（怀化）米粉节，举办促消费活动 25 场，撬动实体消费 15 亿元。全面落实房地产“金融 16 条”，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

（二）落实财政政策措施，助力经营主体发展

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兑现退税减税降费 5.81 亿元，惠及纳税人 11.78 万户次。二是兑现惠企发展政策。大力实施“潇湘财银贷”和“惠园贷”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投入财政信贷风险保证金 0.16 亿元。建立白名单管理机制，纳入白名单企业 56 家，发放无抵押、低利息信用贷款 0.35 亿元，助力 14 家小微企业发展。三是用活用好农担政策。为全区 19 家农业企业和农产品经营户提供贷款担保 0.16 亿元，有效解决了新型农业、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四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环境。不断扩大政府采购范围、规模，完成政府限额以上采购金额 2.16 亿元，节约资金 0.1 亿元以上，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占比达 78%。政府采购网上

商城入驻协议供货商家 3000 多家，成交金额 2.68 亿元。

（三）筑牢“三保”底线，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一是保障人员待遇。按时发放工资福利待遇，将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年终绩效考核奖财政保障部分较去年每人每年提高 1000 元。二是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全年财政民生支出 22.3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2%，其中：筹措社保类资金 4.66 亿元、筹措教育经费 7.52 亿元，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三是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新增城镇就业 6516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102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控制在 4.5% 以内。全区常住人口医保参保率达 95%，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保参保人数达 23.8 万人，发放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各类民生补贴资金 2.1 亿元，清欠农民工工资 3182 万元。投入 2.23 亿元建成交付安置房 1420 套，新安置村民 3300 人。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1158 套，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 9750 户。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实现财政高质量发展

一是稳步推进预算一体化管理改革。科学编制“四本预算”，进一步细化“全口径”预算管理。部门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业务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实现全面并轨。二是落实“预算绩效提升年”活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财审联动机制，将预算绩效贯穿于审计环节，全区 127 个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

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政府网进行公开，对 10 个重点项目及 2 个预算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衔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盘活初见成效。加速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完成 27 宗资产处置、调拨等相关工作。加强国有闲置资产清查，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全年盘活资产 6.18 亿元，国有“三资”盘活工作获得《湖南日报》推介。四是开展财政惠民惠农补贴发放专项核查工作。重点对全区耕地地力补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棉花目标价格补贴、农村低保金、农村危房改造补贴以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开展专项核查，发现问题线索 26 个，整改退回金额 20.83 万元。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兜牢风险防控底线

一是建立风险动态防范措施。全面梳理建立了到期政府债券和区属国企企业债务情况，实行台账化、清单化、动态化管理，全面掌握到期债务本息金额和到期时间。二是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区属企业的经营性项目需申请融资严格按照湘政办发〔2022〕26 号和怀发改投资〔2022〕7 号文件规定执行，按照经营性项目投资总额，分别提交省、市、区三级发改部门进行事前投资联审工作。同时，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按区委专题会议要求，必须向区债管办和区金融服务中心进

行备案，从源头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三是全力化解隐性债务。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已消化隐性债务 149,322.21 万元，完成总化债任务的 51.27%，达到序时化债进度。

五、综合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收支方面

1、财源建设不足，财政收入下滑严重。

一是地方财政收入持续降低，呈现负增长趋势。2021-2023 年鹤城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完成分别 92,684.00 万元、80,959.00 万元、69,764.00 万元，2022 年、2023 年收入增幅分别为 -12.65%、-13.83%，地方财政收入呈现负增长趋势，收入增长乏力。二是主体税种税收收入偏低，主体税种贡献率占比不高。2021-2023 年税收收入分别为 67,223.00 万元、58,062.00 万元、51,176.00 万元，其主体税收收入分别为 21,855.00 万元、24,137.00 万元及 20,300.00 万元，年均下降幅度为 2.73%，主体税种贡献率均低于 50%，主体税种支撑作用不断减弱。三是税源结构单一。地区税收收入主要以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为主，2023 年合计占整体税收收入比重的 51.23%，而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新兴行业合计仅占第三产业税收收入比重的 11.45%。可见地区税收对传统资源型行业依赖较大，而该部分行业具有波动性大、对外部环境的依赖性强等特点，税收不稳定，也是导致近几年地方财政收入持续降低的原因之

一。

2、事权与财权不匹配，缺乏财力保障。

从税收体制来看，区级独享税收收入占比低、大部分税收收入均需与市里分成且市里分成比例高。在中央、省税收分成以外，区独享税收收入仅为耕地占用税及工业园区税收收入，其余税种均需按照 68:32、67:33 的比例进行市区税收分享，市级分成比例较高。2023 年度区整体税收收入完成 371,461.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6.06%，其中市级税收收入 105,908.00 万元，区级税收收入 51,176.00 万元。地区整体税收收入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但在经过中央、省、市税收分成后，区级税收收入反而降低了 11.85%。从财政责任划分情况来看，事权与财权不匹配，财政支出责任缺口较大。根据《2016 年-2024 年鹤城区大城管资金统计明细表》，2016 至 2021 年上级下放基数为 10,745.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43.00 万元，项目经费 7,502.00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为 15,000.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43.00 万元，项目经费 11,757.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上级下放基数 94,470.00 万元，市级追加 11,289.00 万元，但实际支出 153,271.00 万元，缺口 47,512.00 万元。综合来说，区级承担着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和市容环卫等公共服务和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的大部分支出责任，但在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下，区级分成收入数额较

小，且上级转移支付力度不大，财政支出负担重。

3、财政收支矛盾凸显，财政自给率持续降低。

一是支出规模大。区财政供养人员数逐年增加，工资待遇水平有所提升，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加大，2023年保工资、保运转支出为96,215.00万元、5,189.00万元，较2022年分别提高25.25%、10.73%。其次，随着民生政策提质提标以及上级对部分民生支出的增长考核要求，民生支出如教育、农林水、科技等方面“只增不减”，2023年该区教育支出77,359.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996.00万元、城乡社区25,046.00万元、农林水支出29,872.00万元，科技支出7,195.00万元，分别较2022年增长4.12%、10.77%、29.65%、6.69%、12.49%，共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01%。同时，结合近五年支出数据来看，年平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2,337.60万元，年均增长率1.34%。二是地方财力缺口大。根据鹤城区财政测算，2021-2023年地方可用保障三保及刚性支出的财力213,847.00万元、206,776.00万元、199,249.00万元，而地区三保及刚性支出则达到了283,985.00万元、268,896.00万元、278,599.00万元，年平均财力缺口70,536.00万元。资金缺口较大，缺少财政收入补足，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远超预期。三是财政自给率持续降低。2020-2022年鹤城区财政自给率分别为30.43%、34.03%、29.93%，其前三年财政自给率平均值为31.46%。2023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 69,764.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1,611.00 万元，财政自给率为 24.77%，远远低于 2023 年全省财政自给率为 35.06%。由于地方财政收入下滑，支出规模较大，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地区财政自给率逐年下降，财政支出缺口较大。

4、支持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落实力度不足，产业发展成效有限。

一是企业扶持资金缺口大，兑现率低。根据鹤办〔2021〕66 号文件，2018-2024 年区财政应支持园区产业发展资金(含区级所得)共计 64,806.14 万元，已累计拨付 33,926.76 万元，尚余 30,879.38 万元。2017-2023 年企业奖励涉及资金共计 11,587.66 万元，累计兑现 6,960.35 万元(怀仁集团 2 笔奖励已在往来结算中清算)，尚余 2,293.16 万元未兑现。二是产业发展支持成效有限。在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下，区县开展的相关招商引资、园区建设、产业发展等投资大见效慢，区县分成比重少，导致区县经济发展投资财力保障和成本补偿的矛盾。2022 年 7 月哈电风能绿色能源项目正式落地鹤城区，2022 年-2023 年哈电相关产业发展资金投入 5,060.00 万元，截至评价日无相关税收收益；2023 年投入德众汽车产业发展资金 500.00 万元，2023 年德众汽车纳税实缴 16.90 万元，其中区级税收 4.97 万元。

5、库款系数较低，资金保障存在风险。

一是库款系数全年低于合理区间。2023 年库款保障系数

分别为 0.11、0.17、0.18、0.18、0.17、0.16、0.15、0.14、0.10、0.25、0.22、0.11，库款保障倍数未达要求，已被省财政厅列为财政运行监测重点关注县区。二是库款余额不足。2023 年 12 月底期末库款余额为 4,343.00 万元，但 2023 年存量资金总额为 254,617.00 万元，两者相差 250,274.00 万元。经了解，主要是因地方财力不足、财政运转困难，导致指标结转金额过高而无库款保障。

（二）财政运行管理方面

1、征管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非税收入未及时划缴国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鹤城区非税汇缴结算户中留存应解本级国库收入 320.21 万元，应解本级财政专户收入 90.68 万元，合计 410.89 万元。二是非税收入确认不及时。截至 2023 年底，鹤城区非税汇缴结算户滞留资金 5,938.50 万元，其中，预收收入 130.67 万元，待查收入 1,030.23 万元，代收代付及往来款项 4,150.92 万元，应付款项 626.68 万元（经了解为法院预收款）。三是应上解上级分成收入上解不及时。截至 2023 年底，鹤城区非税汇缴结算户中应上解上级分成收入 118.35 万元，经了解为水利局 2022、2023 年应上解省级非税收入。四是特许经营出让费未及时缴纳。《怀化市鹤城区渣土消纳场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怀化市鹤城区建筑垃圾（不含渣土）消纳场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均要求特许经营权出让费在签订

协议后 60 天内一次性缴纳，两个项目协议分别在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签订，但怀化市鹤城区渣土消纳场项目特许经营出让费 30,190.00 万元，实际于 2023 年 1 月、3 月缴纳；怀化市鹤城区建筑垃圾（不含渣土）消纳场项目特许经营出让费 31,620.00 万元，实际于 2023 年 9 月、10 月缴纳，均超过协议规定缴纳期限。

2、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

一是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鹤城区财政局共设银行账户 25 个，其中社保股账号为 580757357017VA41814 的特设账户 2023 年度无收支，年末余额为 0 万元；账号为 580757357017VA41802 的特设账户 2023 年度无收支，年末余额为 0.5 万元，账户用途为企业养老保险，该部分已由省级统筹，但账户仍未注销。二是财政资金闲置。外经股账号为 598957357041 的特设专户，资金来源为上级转款转入，2023 年度无收支，账户用途为偿还世界银行贷款；该贷款偿还方式为市级代还，区级结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市级未下发偿还贷款结算通知，该账户闲置资金 42.58 万元，建议将该笔资金划缴国库，对此资金进行统筹使用，并注销账户。

3、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不科学。2023 年鹤城区 127 个预算单位的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4,188.66 万元、支出决

算数为 210,371.65 万元，总体部门预算偏离度为-10.17%，其中：预算偏离度在 50%以上的部门 29 个、在-50%以下的部门 4 个，如工业和信息局 2023 年部门支出年初预算与决算相差 249.37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偏离度为 54.23%。二是**预算执行随意，欠缺预算严肃性**。一方面是年中追加预算，部分未纳入年初预算的项目，采取年中追加预算的方式，使得年终执行结果超出年初预算方案，如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 74 个预算部门中，有 44 所学校及档案馆、渣土事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征收安置事务中心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个部门的政府采购支出采用年中追加方式下达预算指标；另一方面是超范围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列支 45.41 万元，主要包括红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城南街道办事处、迎丰街道办事处财政所、黄金坳镇财政所等 8 个预算单位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超范围列支电费、物业费、临聘人员工资、绩效奖金、保险、补贴、办公用品及固定资产购置等。三是**预备费支出未编制动用方案**。2023 年预备费共支出 4,925.70 万元，支出项目 85 个，但未编制本级预备费动用方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第六十四条“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的规定。四是**事前评估机制不健全**。虽制定了管理办法，但部分新增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没有将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如：强工行旅及国际陆港发展引导资

金、消防基本业务经费（绩效、综治考评奖金）等新增 200 万元以上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4、资产管理不规范。

一是国有资产闲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区闲置且可处置的国有资产-房屋 7052.65 m²，未采取有效措施盘活存量资产，导致资产闲置，不符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规定。二是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不当。一方面是国有资产出租收益未足额收缴，2023 年出租国有资产 20 处，应收缴租金 50.68 万元，实际收缴金额 34.03 万元，余 16.65 万元未收缴；另一方面是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未完全计入资产报表中，2023 年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收缴入库 34.03 万元，但国有资产报表中国有资产出租收益仅有 20.46 万元，余 13.57 万元未计入；其次部分国有资产出租年限高于规定租赁年限。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27 日，鹤城商务宾馆、湖南联合丽家现代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鹤城区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签订租赁合同，租昌顺广场 15 间房屋和七楼 15 间写字间用于经营，租赁期为 5 年、10 年，均超出了《怀化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十条 租赁期限一般为一年，最多不得超过三年……”的规定。三是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评价组抽查 5

个部门新购资产登记入账情况，4个部门均存在新购置的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资产台账的情况，如怀化一中购置的12.10万元的包括茶几、热水器等未登记入资产台账。

5、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

一是部门未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全区127个预算单位中74个预算部门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但在当年度均有政府采购支出、实际支出10,191.69万元，如：城南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为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成交金额为653.04万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的规定。二是实际政府采购金额超预算。2023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为31,273.09万元，预算调整增加数为11,775.65万元，故全区政府采购预算调整为43,048.74万元，而实际成交金额为43,778.30万元，超预算729.56万元。三是采购预算执行率低。2023年采购预算执行效率低的单位数22个，预算金额合计25,504.75万元、决算金额合计4,151.24万元，平均执行率为16.28%，如：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政府采购年初预算2,456.00万元、决算金额16.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66%。四是政府采购未应采尽采。部分部门的政府采购未通过电子卖场直接交易，如：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2023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中向湖南新松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支付新风系统、空调等费用2笔共计15.00万元，但电子卖场无采购记录。

6、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不到位。

一是未足额缴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根据区政府考核方案及审计核定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域投”）应缴纳国有资本收益500万元，但实际缴纳332万元，余168万元未缴纳。二是未收取对应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区政府未对其他国有企业制定考核方案、未明确其收缴比例，也无具体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相关管理办法，因此未收取对应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三是通过特许经营项目搞“自我循环”，虚增财政收入。2023年通过拍卖渣土消纳场项目特许经营权、建筑垃圾（不含渣土）消纳场项目特许经营权增加当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1,810.00万元，中标单位分别是区域投及其全资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城鑫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鑫公司”），出让费在当年已全部缴纳；2023年1月17日、9月13日区财政以注册资金和注入资本金及增加投入资金的名义，分别向区域投支付4,500.00万元、15,900.00万元，共计20,400.00万元。根据城鑫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2023年8月底银行存款余额为49.55万元；2023年9月13日，区域投向其注入资本金16,700.00万元，银行存款余额为16,749.55万元，而后在2023年9月26日缴纳第一笔建筑垃圾

(不含渣土)消纳场项目特许经营出让费15,620.00万元。

7、政府专项债项目监管不足。

一是财政挤占专项债券资金。截至2023年12月底，2021-2023年累计未拨付的专项债券资金为61,000.00万元，但2023年年底库款余额为4,343.00万元，即未拨付的资金大于库款余额，故存在财政挤占专项债券资金用于保工资、保运转的情况。二是专项债券资金闲置在项目单位。2021-2023年专项债券资金拨付总计55,100.00万元、使用总计36,229.76万元，总使用进度为65.75%，剩余专项债券资金18,870.24万元未使用，闲置在项目单位。三是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工程进度缓慢。2021-2023年已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工程进度缓慢，均未完工，如：怀化市鹤城区城中天星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债券发行金额3,000.00万元，预计竣工时间为2024年4月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工程进度为2%。四是项目实际运营收益未达预期。2019-2023年，共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25个，发行债券金额累计147,800.00万元；2019-2022年均无运营收益，2023年实现运营收益3,600.00万元，收益来源为2020年发行的3个项目，但其应实现的运营收益为5,477.78万元，即实际收益未达预期；此外2021-2023年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截至2023年底应实现的运营收益为4,196.80万元，但实际未实现。五是项目资本金未投入。截至2023年12月底，

2021-2023年发行的16个专项债券项目均未投入项目资本金。

8、未制定项目支出成本标准体系。

近年来，政府购买服务的兴起解决了很多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政府职能履行、城乡运行维护等工作供给不足、供给质量不高的问题，购买服务有效地解决公共服务供给效率问题。但该部分支出逐年上涨，购买服务支出成本越来越高，实施成本逐渐失控，财政负担越来越大。为此，急需推进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建成涵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部门主要共性项目和重大延续性项目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与鹤城区经济发展、物价水平、财力状况以及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相衔接，确保重要领域支出符合鹤城区财政实情。鹤城区目前尚未建立重点支出领域、部门主要共性项目和重大延续性项目的项目支出成本标准体系。

（三）财政可持续性方面

1、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幅增长，财政风险不断增大。

一是政府综合债务率偏高，截至2023年12月底，鹤城区全口径债务总额639,491.48万元，2023年底政府综合债务率为235%，风险等级为橙色。二是政府债务增长幅度大于可用财力增长幅度，2021-2023年可用财力的平均增长率为6.28%，而政府债务的平均增长率10.51%。三是债务还本付息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且占比高，2021-2023年债务还本付息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的

比重分别为 64.92%、38.17%、190.01%，其中：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69,764.00 万元，2023 年共化解债务本息 132,555.70 万元（含隐性债务），当年度债务还本付息金额超过当年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四是到期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但收入逐年递减、收入来源不足，将导致债务偿还风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鹤城区已偿还到期新增政府债券本金 170,539.08 万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债券本金 170,517.64 万元、占比 99.99%，区本级偿还本金 21.44 万元，占比 0.01%，目前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偿还主要依靠发行再融资债券，即地方政府债券“借新还旧”依赖性很大，存在潜在偿债风险。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第二条 一般债券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但实际上 2019 至 2023 年地方收入增速下行，经测算 2021-2023 年地方可用财力与三保及刚性支出缺口达 211,608.00 万元，其中 2023 年财力缺口 79,350.00 万元，区本级无法保障政府债券还本支出；此外政府专项债券收益不稳定、未实现预期收益，如：2019-2023 年，共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5 个，仅在 2023 年实现运营收益 3,600.00 万元，但是每年均需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将加大偿债风险。

五是部分政府债务本金及利息未偿还。2023年政府债券应还本付息总计为125,574.69万元，其中到期本金111,673.24万元、利息13,901.45万元。实际偿还123,155.68万元，其中到期本金111,673.00万元、利息11,482.68万元，未按期偿还的本金为0.24万元、利息为2,418.77万元。

2、国库暂付款规模较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暂付款余额为108,811.98万元（为预拨经费及其他应收款），均为2018年以前形成的暂付款项。按账龄分析，账龄5-10年共159笔、账龄10-15年共26笔、账龄在15-20年共22笔、账龄20-25年共12笔、账龄25-30年共15笔，均需在2023年完成清理，但实际未完成。2023年暂付款总额占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34.54%，超过规定要求29.54个百分点。

3、特许经营项目运作存在风险。

特许经营主体为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无社会资本方参与，未发挥社会资本撬动作用。怀化市鹤城区渣土消纳场特许经营（TOT）项目、怀化市鹤城区建筑垃圾（不含渣土）消纳场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分别为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城鑫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前者为区财政局持股的公司，后者为前者全额出资的子公司，不符合《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社会

资本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及《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财金〔2022〕119号）中“（五）保障社会资本充分竞争……地市级、县区级地方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可以代表政府方出资参与PPP项目，不得作为本级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TOT项目不得由本级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方搞“自我循环”，不得通过将无经营性收益的公益性资产有偿转让或者分年安排财政资金支付资产转让成本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的规定。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实现市区两级事权与财权基本匹配

一是合理界定市与区两级政府事权范围，适度提高市级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理顺市区两级政府之间的职能责任。逐步形成清晰的市与区财政事权清单，实现权、责、利相统一；适度集中市级事权与支出责任，减轻区级事权和支出责任压力，给区级足够的精力与财力投入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产业发展。二是推进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提高区级财政保障能力。调整市与区共享收入分享政策，适当提高区级税收收入分成比例，推行“存量保利益、增量促活力”的激励性

财政政策，进一步放权赋能激发鹤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推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围绕“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目标，调整中央、省级对县级转移支付结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同时减少转移支付中“地方配套资金”要求，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分配方法，提高转移支付的透明度并向社会公开，以信息公开倒逼转移支付管理水平提高。

（二）夯实财源基础，激发经济发展潜力

一是加强收入征管，提高收入质量。积极落实税费共治实施方案，加强风险防控和税费监管，实现综合治税部门与财政、税务三者的信息贯通；加大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管控，堵塞征管漏洞，确保税收收入足额入库，同时做好非税收入征缴，加大征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培育财源主体，创新扶持政策。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及资源配置，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探索园区建设和运营新模式，支持园区引入战略投资者和专业化运营商，培育园区产业特色；支持创新创业资源丰富的主体与地方政府、基金合作，推动科技成果在地方落地转化；健全支持优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整合机制，积极探索政府资金市场化运作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带动社会资本的引领作用，同时，创新贷款政策，降低贷款门槛和附加条件，减轻企业融资成本。三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优质的营商环境和制度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避免在

招商引资中出现恶性竞争、产业发展布局同质化的现象。

（三）完善预算管理框架，规范预算全流程管理

一是科学预估，提高政府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二是制定预算支出标准体系，确保预算管理框架的完整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审效率，实现标准应用的常态化制度化。三是强化信息化管理，建立财政数据资源系统，全面归集财政基础信息数据，建立财政供养人员信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绩效指标信息等财政数据资源库。四是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依法依规做好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等工作。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健全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缴机制，优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收益上缴机制。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确保利润数据真实可靠，及时足额申报和上交收益。

（四）规范运行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严控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规范聘用程序及编外人员工资待遇，落实绩效考核，有序推进编外人员清退工作；对未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的用人单位，实行核减其财政预算和支出基数等有效举措。二是规范资产管理，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全面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资产管理规范、流程清晰、责任可查。三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建立政府采购评价指标体系，提高采购工作的执行

力和透明度。四是多措并举完善暂付款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暂付款跟踪和逾期台账，对借出款项全程跟踪监督；建立借款单位、财政业务部门、财政国库部门的责任共担机制，增强监督的协同性和刚性约束。五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制度规范、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的清理机制和责任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强化地方债务管理，充分发挥地方债稳增长、防风险等重要作用

一是健全地方政府法定债券管理。加强法定债券发行使用管理，优化投向领域和投后管理，强化专项债券资金“借用、管、还”穿透式监测；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将下达的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加大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的监管力度；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项目运营管理责任，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展情况进行管理。二是推进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压实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用好用足现有政策资源，加大清理盘活资产资源力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防范化解本地区隐性债务风险。三是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对隐性债务数据“先核后报”，加强对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追责问责。

（六）优化特许经营项目管理方式，保障其高质量发展

一是合理选择特许经营者，发挥社会资本撬动作用，应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调动民营企业 and 外商投资企业积极性，保障社会资本充分竞争，避免本级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方搞“自我循环”。二是聚焦使用者付费，强调项目禀赋质量，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而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三是加强项目管理，保障特许经营高质量发展，明确特许经营项目管理责任分工，重构实施特许经营的前期决策审批机制，突出“特许经营方案”在特许经营决策和项目实施中的依据性地位，鼓励特许经营者降本增效、积极创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鹤城区县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 2023 年鹤城区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绩效评价问题
清单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结果分析

湖南省效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省效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张洋

绩效评价师: 赖咏华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1: 2023 年度鹤城区县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财政收支情况 (30 分)	收入完成情况 (4 分)	预算收入完成率	2	反映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四本”预算收入是否完成预算金额。“四本”预算收入完成率=“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数/“四本”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均完成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本预算的完成率低于 10 个百分点以内的，扣 0.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以上收入需剔除政策性减收因素。	1.6	①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98,800.00 万元 (此处仅包含地方财政收入)，收入完成 69,764.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51,176.00 万元，非税收入 18,588.00 万元，收入完成率 70.61%；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900.00 万元，收入完成 79,146.00 万元，收入完成率 2729.17%；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无预算金额，收入完成 62,897.00 万元；④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30,600.00 万元，完成收入 30,562.00 万元，收入完成率 99.88%。 该项指标得 1.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预算收入增幅	2	反映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度是否有增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	被评价地区当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不低于既定目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0	2023年度预算编制时考虑疫情因素,认为2023年经济复苏并比较2021年有所增长,故预算基数以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基数编制,增幅为8%,故该处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以2022年预算数为测算基数。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764.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51,176.00万元,非税收入18,588.00万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91,500.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64,200.00万元,非税收入27,300.0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为-23.76%。该项指标不得分。
	财力保障(5分)	地方可用财力	2	反映被评价地区经济发展和资源配置的情况。	被评价地区地方可用财力是否能覆盖“三保”支出,地方可用财力是否逐年增长,当年地方可用财力增长是否不低于地方平均水平。可用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	①地方可用财力-“三保”支出>0,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地方可用财力逐年增长,增长趋势达到既定目标,得0.5分;否则视情况给分。 ③当年可用财力增长率≥地方可用财力增长平均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①2023年鹤城区地方可用财力281,653.00万元,地方“三保”支出160,422.00万元,地方可用财力覆盖“三保”支出。 ②2019-2023年鹤城区地方可用财力从224,180.00万元增长至281,653.00万元,中间呈增-减-增趋势变化,总体年均增长率6.41%。 ③近三年鹤城区可用财力平均增长率为6.28%,2023年可用财力增长率14.91%高于平均增长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上级解收入+动用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入资金+上年 结余收入-上缴上 级支出-调出资金- 补助下级支出-专 款补助部分			该项指标得2分。
		转移支付依赖程度	2	反映地方政府对上级财政依赖程度。	转移支付依赖程度 =上级转移支付/可 用财力	转移支付依赖程度在 全省总体水平内，得满 分；否则每低1%扣0.1 分。	2	2023年鹤城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76,794.00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9,895.00万元、转移支付166,899.00 万元；2023年鹤城区转移支付依赖 程度62.77%。 根据《关于湖南省2023年预算执行 情况与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中央下达湖南省转移支付 5,072.7亿元。全省转移支付依赖程 度64.90%。 该项指标得2分。
		财政依存度	1	反映被评价地区经济运行质量。	财政依存度=财政 收入/GDP*100%	财政依存度大于或等 于省财政依存度，得1 分；否则每低1%扣0.1 分。	1	2023年度地区生产总值441.07亿 元，考虑到鹤城区地区生产总值指 的是大鹤城的生产总值（含经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分。		区), 因此财政收入采用大鹤城数据 407,649.00 万元, 即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9.24%; 根据湖南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3 年度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0,012.9 亿元, 财政收入 3,360.50 亿元, 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6.72%, 故鹤城区财政依存度高于省财政依存度。该项指标得 1 分。
	收入质量 (10 分)	税收收入占比及提高幅度	2	反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和一般收入结构和质量。	$\text{税收占比} = (\text{税收收入} / \text{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00\%$; 税收占比提高幅度 = 当年税收占比 - 上年税收占比。	① 税收收入占比 $\geq 70\%$, 得 1 分; $65\% \leq \text{税收收入占比} < 70\%$, 得 0.5 分; 税收收入占比 $< 65\%$, 不得分。 ② 税收占比比较往年年度有所提高,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764.00 万元, 其中税收收入 51,176.00 万元, 占比 73.36%, 较 2022 年度提高 1.64%。该项指标得 2 分。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2	反映被评价地区税收总收入和生产总值关系, 以及变动情况。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 \frac{\text{地方税收收入 (万元)}}{\text{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本指标使用动态指标打分方式, 设置 60% 基础分, 即: ① 税收贡献率 $\geq X$, 得分 = $40\% * 2 + 60\% * 2$; ② 税收贡献率 $< X$, 得分 = $0 * 2 + 60\% * 2$ 。 备注: X 为全省单位地	2	考虑到鹤城区地区生产总值指的是大鹤城的生产总值 (含经开区), 因此地方税收收入采用大鹤城数据 276,257.00 万元, 地区生产总值 441.07 亿元,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为 6.26%; 根据湖南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3 年度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区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50,012.9亿元, 税收收入2,208.5亿元, 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为4.42%; 故鹤城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高于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该项指标得2分。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2	反映主体税种对税收收入影响程度。	被评价地区的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是否高于全省总体水平。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主体税种税收收入总额/税收收入总额。主体税种包括: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高于全省总体水平的, 得2分; 否则每低10%, 扣0.2分。	1.70	2023年度主体税种税收收入总额为20,300.00万元,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为39.67%, 而2023年全省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为54.89%。该项指标得1.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收入真实性	4	反映被评价地区组织的规范程度,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被评价地区是否存在收取“过头税费”、违规揽收税费、以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大规模集中清欠,以及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手段虚增收入等行为。	存在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收税费、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大规模集中清欠,以及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手段虚增收入等行为的,每查出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5	存在通过特许经营项目搞“自我循环”,虚增财政收入的情况。2023年通过拍卖渣土消纳场项目特许经营权、建筑垃圾(不含渣土)消纳场项目特许经营权增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1,810.00万元,中标单位分别是区城投及其全资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城鑫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鑫公司”),出让费在当年已全部缴纳;2023年1月17日、9月13日区财政以注册资金和注入资本金及增加投入资金的名义,分别向区城投支付4,500.00万元。该项指标得3.5分。
	预算平衡(2分)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	反映被评价地区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平衡情况。	被评价地区公共预算支出对公共预算支出的覆盖程度,即地方政府依靠自身财力对支出平衡能力,其计算公式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财政收支平衡率大于0%;财政收支盈余,得2分;财政收支平衡率等于0%,得1分,财政收支平衡率小于0%,当年财政存在赤字,不得分。	2	2023年鹤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404,25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81,611.00万元,即财政收支平衡率30.34%。 该项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政策保障 (3分)	重大战略任务保障程度	3	反映重大战略任务资金到位情况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保障情况。	①重大战略任务地方财政资金是否到位。 重大战略任务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的重大战略任务地方财政资金/应到位的重大战略任务地方财政资金*100%。 ②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是否保障到位。	①重大战略任务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每低于5%扣0.1分，扣完为止。 ②未存在重大战略任务保障不到位的情况，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例问题扣0.25分，扣完为止。	1.76	①2023年鹤城区重大战略任务主要包括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方面应配套资金82.278.45万元，实际配套资金31,259.34万元(其中50,878.91万元为未配套到位的专项债资金)，故配套资金到位率37.99%。该项得0.76分。 ②未存在重大战略任务保障不到位的情况。该项得1分。 该项指标得1.76分。
	民生保障 (6分)	民生支出占比及增幅	3	反映地方民生保障增长程度及能力。	以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支出以及	①民生支出占比达到70%，得2分；否则视情况给分。 ②当年民生支出有增长，得0.5分；否则不	2.49	①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81,611.00万元，其中民生支出195,307.00万元(8项)，占比69.35%，未达到目标值70%，该项得1.9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p>科学、环境保护、农林水、交通运输、公共安全及其他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以及年度间变化情况为对象，评价县级财政支出结构优化程度。</p> <p>民生支出占比=民生支出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p> <p>当年民生支出增幅=(当年民生支出-上年民生支出)/上年民生支出*100%。</p>	<p>得分。</p> <p>③教育、科技、农林水等方面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②2023年鹤城区民生支出较2022年民生支出减少8,624.00万元，下降4.23%。该项不得分。</p> <p>③民生支出如教育、农林水、科技等方面“只增不减”，2023年鹤城区教育支出77,359.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996.00万元、农林水支出29,872.00万元，科技支出7,195.00万元，分别较2022年增长4.12%、10.77%、6.69%、12.49%，共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13%。该项得0.5分。</p> <p>综上，该项指标得2.49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三保”支出保障	3	反映“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情况。	被评价地区“三保”支出保障率是否为100%；是否存在“三保”政策不落实等违规问题；是否出现工资欠发，导致群体上访或者重大负面舆情。 “三保”支出保障率=实际安排“三保”支出数/“三保”支出需求数*100%	①“三保”支出保障率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对区级财政监督检查发现“三保”政策不落实等违规问题，发生“三保”保障不到位等风险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每出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对发生“三保”风险事件，特别是出现工资欠发问题，导致群体上访或者重大负面舆情的，该项不得分。	3	①2023年鹤城区“三保”支出需求187,672.00万元，预算安排187,672.0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165,837.00万元，当年实际支出160,422.00万元。主要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2年纳入怀化市统筹，2023年初预算已编制22,407.00万元。 ②未发现“三保”政策不落实等违规问题，未发生“三保”保障不到位等风险事件。 该项指标得3分。
财政运行管理(25分)	中期财政规划(1分)	中期财政规划执行情况	1	反映被评价地区中期财政规划执行情况。	被评价地区是否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规划是否合理。	①被评价地区编制了中期财政规划，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被评价地区中期财政规划科学、合理，得0.5分；否则视情况给分。	1	鹤城区编制了财政十四五规划，规划较科学、合理。该项指标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预算编制管理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反映地区是否按照要求、科学合理、完整编报预算。	财政部门是否完整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是否达到要求。	<p>①实施全口径、一体化预算管理，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与政府债务预算（计划）同步编制、统筹管理，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扣完为止。</p> <p>②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得0.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扣完为止。</p> <p>③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该项得0.5分。</p> <p>④2022年财政代编预算金额总计16,062.55万元，财政代编预算金额占比5.52%；2023年财政代编项目共计42个，财政代编预算金额总计57,703.82万元，对比2022年增加了41,641.27万元，财政代编预算金额占比17.40%，较2022年度占比提高11.88%。该项不得分。</p> <p>⑤鹤城区2023年有预备费支出合计85个项目，金额总计4,925.70万元，</p>	1.3	<p>①鹤城区实施全口径、一体化预算管理，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的情况，但74个部门因年初预算资金不足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该项得0.4分。</p> <p>②部分部门存在因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合理导致预算支出偏离度较大的情况，如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项目支出偏离度为-24.37%和-36.70%。该项得0.4分。</p> <p>③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该项得0.5分。</p> <p>④2022年财政代编预算金额总计16,062.55万元，财政代编预算金额占比5.52%；2023年财政代编项目共计42个，财政代编预算金额总计57,703.82万元，对比2022年增加了41,641.27万元，财政代编预算金额占比17.40%，较2022年度占比提高11.88%。该项不得分。</p> <p>⑤鹤城区2023年有预备费支出合计85个项目，金额总计4,925.70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符合要求的，扣0.1分，扣完为止。 ④2023年财政代编预算金额占年初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比重较2022年所占比重有降低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⑤预备费编制了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经询问，鹤城区未编制本级预备费动用方案。该项不得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1.3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1	反映区政府是否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编制。	政府预算是否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编制。	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年初预算批复时间节点合理合规、新增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得分1分；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0.8	鹤城区2023年预算编制采取“二上二下”预算编制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各项原则和要点，年初预算批复时间节点合理合规，但部分新增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该项得0.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预算编制准确性	1	反映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否准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离度是否控制在±8%以内，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离度是否控制在±10%以内。收入偏离度= $[(\text{收入完成数}/\text{年初预算数})-1]*100\%$ 。	①-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离度≤8%的，得分0.5分；8%<偏离度<16%或-16%<偏离度<-8%的，得分=[1-(收入偏离度-8%)/8%]*0.5；偏离度≥16%的，不得分。 ②-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离度≤10%的，得分0.5分；10%<偏离度<20%或-20%<偏离度<-10%的，得分=[1-(收入偏离度-10%)/10%]*0.5；偏离度≥20%的，不得分。	0	①鹤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3年完成69,764.0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98,800.00万元，预算偏离度为-29.39%，鹤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离度较大。该项得0分。 ②鹤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23年完成5,857.0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000.00万元，偏离度为485.70%，鹤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偏离度较大。该项得0分。 综上，该项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预算管理(11分)	预算执行进度	2	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100%;</p> <p>政府基金支出进度=政府基金支出数/政府基金支出数*100%;</p> <p>序时进度=月份数/12序时进度=月份数/12</p>	<p>①以2023年4月-11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为考核依据,若当月支出进度\geq序时进度,则该月份得0.125分;若支出进度$<$序时进度,该月不得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0.125。</p> <p>②以2023年4月-11月政府基金支出进度为考核依据,若当月支出进度\geq序时进度,则该月份得0.125分;若支出进度$<$序时进度,该月不得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0.125。</p>	0.38	<p>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中5-7月大于序时进度,4月和8-11月均小于序时进度。该项得0.38分。</p> <p>②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进度4-11月均小于序时进度。该项得0分。</p> <p>综上,该项指标得0.38分。</p>
		存量资金管理	2	反映存量资金管理、清理盘活以及盘活情况。	<p>被评价地区是否建立存量资金管理措施,盘活财政资金,能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p>2023年财政存量资金占比是否较</p>	<p>①被评价地区建立存量资金管理措施,得0.5分。</p> <p>②当年度存量资金占比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得1分,否则酌情给分。</p> <p>③清理盘活财政存量</p>	1.35	<p>①2024年1月15日,《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鹤城区盘活2023年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鹤财预〔2024〕5号),该项得0.5分。</p> <p>②评价组结合鹤城区财政局提供的2022年、2023年存量资金明细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2022年有所下降。财政存量资金占比=当年财政存量资金规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100%。财政存量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部门预算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其他存量资金。	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得0.5分；否则酌情给分。		2022年存量资金总额为200,625.87万元，其中：单位指标存量资金为73,637.35万元、股室指标存量资金为126,988.52万元；2023年存量资金总额为254,617.00万元，其中：单位指标存量资金为122,977.50万元、股室指标存量资金为131,639.50万元。根据决算总表，2022年、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70,486.00万元、281,611.00万元，2022年、2023年财政存量资金占比分别为74.17%、90.41%。即2023年度存量资金占比较2022年度增加了16.24%。该项酌情给0.6分。 ③经与相关股室了解，建议盘活存量资金17,711.50万元，还未盘活，因领导还未批示。该项酌情给0.25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1.35分。
		直达资金监管情况	2	反映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被评价地区直达资金是否按进度执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警信息是否认定正常、是否及时处理；直达资金	①直达资金月支出进度≥序时进度的，该月份得0.125分；若支出进度<序时进度，该月不得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	1.5	①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监管系统，2023年鹤城区中央直达资金下达总额56,031.21万元，2023年直达资金支出37,528.19万元，支出进度为66.98%。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结转18,503.02万元至下年使用。2023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是否按规定使用。 直达资金月均支出进度=中央直达资金累计支出金额/中央直达资金下达总规模。取3、6、9、12月的直达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考核。 序时进度=月份数/12 序时进度=月份数/12	<p>*0.125。</p> <p>②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警信息认定正常，且无未处理和认定违规事项，得0.5分；每出现一例认定不正常、未处理或认定违规事项，扣0.02分，扣完为止。</p> <p>③资金按规定使用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6、9、12月的直达资金月均支出进度分别为20.55%、33.44%、44.93%、66.98%，均小于序时进度。该项不得分。</p> <p>②根据监管系统显示，2023年鹤城区直达资金支出正常，未出现支出预警信息。2023年直达资金由国库拨付至对应的支出账户，由支出账户建立相应的支出台账（如惠企利民明细、补贴明细台账），未导入至直达资金监管系统。鹤城区直达资金监管无支出月报。该项得0.5分。</p> <p>③资金按规定使用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得1分。</p> <p>综上，该指标得1.5分。</p>
		库款保障水平	2	反映被评价地区月末库款保障水平。	被评价地区月末库款保障水平是否处于合理区间。月末库款保障倍数=月末库款净额/本年度月均库款流出额*100%。库款净额是指国家金库中的	<p>月末库款保障倍数在0.3-0.8之间的月份得分，否则该月不得分。</p> <p>得分=(达到要求的月份数/评价月份总数)*2，评价月份为6-12月。</p>	0	鹤城区2023年6-12月的库款保障倍数均低于0.3，其库款保障系数分别为0.16、0.15、0.14、0.10、0.25、0.22、0.11。故该项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p>财政存款金额，本年度均库款流出是指截至考核月末年度内月均库款流出规模。</p>			
		政府债券管理	2	反映新增专项债券执行情况。	<p>新增专项债券年度实际支出是否达到要求，新增专项债券年度末总体支出进度是否达到要求，债券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使用。</p>	<p>①新增专项债券年度实际支出进度得分=项目单位实际支出/该县市国库拨付金额*0.5 ②新增专项债券年度末总体支出进度得分=项目单位实际支出/该县市专项债券实际发行金额*0.5 ③债券资金按规定使用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p>	0.5	<p>①根据2023年国库支付数据，2023年鹤城区国库实际拨付新增专项债券金额为6,500.00万元，项目单位实际支出5,500.00万元，新增地方债券年末实际支出进度84.62%(5,500.00万元/6,500.00万元)。 ②2023年鹤城区实际发行专项债券35,600.00万元，即新增专项债券年末总体支出进度为15.45%(5,500.00万元/35,600.00万元)。 ③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闲置29,100.00万元在财政，但结合其年末库款余额，存在财政挤占专项债券资金用于保工资、保运转的情况。综上，该项指标得0.5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用以反映被评价地区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被评价地区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以当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反映。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采购计划金额）×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1分；若执行率小于100%，得分=执行率*1分。 若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该项得0.5分。	0.5	评价组汇总2023年鹤城区各政府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数据，2023年鹤城区政府采购预算为31,273.09万元，预算调整增加数为11,775.65万元，全区政府采购预计数为43,048.74万元，但2023年鹤城区政府采购成交金额为43,778.3万元，其中：电子卖场采购金额23,859.25万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金额19,919.05万元。即实际采购成交金额大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该项得0.5分。
	绩效管理(3分)	绩效目标管理	1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覆盖、公开情况。	预算部门项目绩效范围；部门整体支出覆盖范围；绩效管理覆盖范围；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覆盖一般性基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政部门将重要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	以2023年报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考核资料作为评价依据。	1	2023年共对129家(不含自收自支、省级预算单位)预算单位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其中：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审核127个(其中妇幼保健院、疾控为鹤城区卫生健康局二级机构，无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专项绩效目标审核472个。审核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目标完整性审核、相关性审核、适当性审核、可行性审核等四个方面。实现了2023年鹤城区所有预算单位“四本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并与预算编制数据一致。同时将重要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级人大。 该项指标得1分。
		绩效评价管理	1	项目自评情况、部门评价重点、绩效评价运行情况、绩效评价质量、绩效评价结果报送情况。	预算部门绩效自评覆盖范围；财政部门开展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评价情况；对政府投资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对政府整体支出、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债务项目等开展绩效评价情况；对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对本	以2023年报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考核资料作为评价依据。	1	2023年下发《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选取12个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8优4良；2023年11月21日，《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第三方机构区级财政绩效评价质量考核评审情况的通报》；2023年11月22日，向区人大报送2023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该项指标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p>级预算部门绩效自查情况；按要求的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和考核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同级党委、人大、政府审查或参阅情况。</p> <p>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反馈给被评价单位；督促有关被评价单位限期整改落实情况；财政绩效评价公开情况；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情况；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情况。</p>	<p>以2023年报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考核资料作为评价依据。</p>	1	<p>2022年9月22日，《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部门预算单位完成2022年度绩效自评情况的通报》，减少了3个部门2023年的部门预算；2022年11月18日，《怀化市鹤城区财政绩效管理股关于将2022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请示》，对绩效评价结果排名靠后的1个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政策导向和财力情况，减少安排预算资金或优化调整支出。该项指标得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预算透明与信息化(2分)	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地区绩效管理/预算信息公开完整性、规范性、易获取性、向同级人大报送绩效管理情况全面性。	被评价地区绩效管理/预算信息公开是否完整、规范、易获取，向同级人大报送绩效管理情况是否全面。	①根据各级预算信息公开检查结果，对于存在问题地区和重要问题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②对被评价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向同级人大报送绩效管理信息情况进行抽查，根据抽查情况进行评分。	1	鹤城区预算绩效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完整、规范，向同级人大报送绩效管理情况全面。 该项指标得1分
		信息化建设情况	1	反映预算管理系统一体化建设情况。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月度考核该地区情况，综合考核该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是否保质保量完成。	根据《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考核情况通报》考核结果，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技术检查得分均高于全省各州市、县市区平均分，每有一项低于平均分扣0.2分。	0.8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考核情况通报》的文件，鹤城区获得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中预算编制方面得分30分，高于全省平均分28.50分；预算执行方面得分56.50分，低于全省平均分58.25分；技术检查方面得分9.78分，高于全省平均分9.73分。该项指标得0.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资产与采购管理 (2分)	固定资产管理	1	反映被评价地区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被评价地区资产入账管理、资产处置管理及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上缴情况。	<p>①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制，资产是否均已入账，资产账实相符，得0.25分。</p> <p>②固定资产利用率$\geq 90\%$，得0.25分，$70\% \leq$固定资产利用率$< 90\%$，得0.1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70\%$，不得分。</p> <p>③资产处置规范，得0.25分。</p> <p>④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25分。</p>	0.9	<p>①评价组抽查五个部门资产台账和该部门2023年电子卖场购的单位价值1000元(含)以上的货物类商品，出现购置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资产台账的情况，如农业农村局2023年购置了单位价值1880元的得力14601自动财务装订机(白)未登记入资产台账。该项得0.2分。</p> <p>②2023年鹤城区全区固定资产期末合计86,132.0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在用83,619.69万元、出租出借203.58万元；闲置514.12万元、待处置固定资产1,794.64万元，即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7.32%。该项得0.25分。</p> <p>③2023年鹤城区通过报废、捐赠、公开拍卖和调拨形式完成了54笔固定资产处置，资产处置流程规范。该项得0.25分</p> <p>④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益为20.46万元；经查询合同，2023年应缴纳租金50.68万元，实际收缴金额34.03万元，余16.65万元未缴纳；经评价组了解，由于大环境影响造</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成相关单位租金收取困难，经过多方催缴，目前16.65万元未缴纳租金已收缴11.53万元，剩余5.12万元租金未缴纳。该项得0.2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0.9分。
		政府采购管理	1	反映被评价地区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政府采购程序是否规范、合理，是否应尽采取。	①应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均纳入政府采购，得0.5分；每发现1项应纳入政府采购而未通过政府采购支出扣0.1分，扣完为止。 ②政府采购规范，得0.5分；每发现一项不规范事项扣0.05分，扣完为止。	0.9	①政府采购未应采尽采，部分部门的政府采购未通过电子卖场直接交易，如教育局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中向鹤城区格南经营部购买电脑设备等支出1.50万元，但电子卖场中无此交易。该项得0.4分。 ②对未提供备案表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个项目进行程序性及项目流程的时间节点进行核查，程序较规范。该项得0.5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0.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内控与监督管理 (2分)	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1	反映地区行政系统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被评价地区是否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机制和财政资金监管制度,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合同管理等主要经济活动对应的管理制度。	①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机制和财政资金监管制度,得0.5分;否则视情况给分。 ②内控体系健全,得0.5分;否则视情况给分。	1	①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机制和财政资金监管制度。 ②内控体系健全,制定了六大业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该项指标得1分。
		财政监督检查情况	1	反映地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被评价地区是否开展财政监督检查,财政监督检查是否有效,发现的问题是否得到有效整改;同级审计近三年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是是否整改,整改是否到位。	①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②对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督促整改,整改落实到位,得0.25分。 ③对审计、纪检、财政等部门近三年各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整改,整改落实到位,得0.5分;否则按比例给分。	0.65	①鹤城区2023年对住建局和红星街道办事处开展财政监督检查。该项得0.25分。 ②鹤城区2023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按公示时间完成,截至评价组调研结束未完成,未提供相应资料。该项得0.1分。 ③鹤城区2021-2022年预算执行审计共计发现36个问题,截至报告日已完成整改问题24个,正在整改问题12个。该项得0.3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0.6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财政可持续性 (25分)	运行成本控制情况 (8分)	财政供养人员规模	4	反映被评价地区政府、事业、公务人员及编外人员的控制程度。	通过对比被评价地区政府实际在职公务人员、事业人员及编外人员与对应的编制数，判断其人员控制情况。	<p>① 公务人员控制率 = (公务人员数/编制数) × 100%。公务人员以 12 月份工资表为准，编制数以编办下达的编制数为准。目标值 ≤ 100%；达到目标值得 1.5 分，每超出 1 人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② 事业人员控制率 = (事业人员数/编制数) × 100%。事业人员以 12 月份工资发放人数为准，编制数以编办下达的事业人员数为准。目标值 ≤ 100%；达到目标值得 1.5 分，每超出 1 人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③ 编外人员控制率 = 编外人员数 / (事业人员编制数 + 公务人员编制数) × 100%。编外人员以 12 月份工资发放人数为准，编制数以编办下达数为准。目标值</p>	3	<p>① 2023 年末全区核定行政编制 929 名，实有行政在编 821 人，公务人员控制率为 88.37%。</p> <p>② 2023 年末全区核定事业编制 9214 名，实有在编 7669 人，事业人员控制率为 83.23%。</p> <p>③ 2023 年末全区编外人员共 5489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4.12%，超目标值。</p> <p>综上，该指标得 3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10%;控制率在目标值以内得1分,超过目标值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被评价地区“三公”经费的控制程度。	通过对比当年度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与上年度预算,以及当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与当年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判断“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当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且实际支出总额≤预算总额的,得2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2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690.81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646.790万元,即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2023年实际支出为514.88万元,即实际支出总额<预算总额。该项指标得2分。
		一般性支出压减	1	反映被评价地区一般性支出年度压减情况。	一般性支出压减=(本年度一般性支出实际发生数-上年度一般性支出实际发生数)/上年度一般性支出实际发生数*100%	当年度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度有压减,得满分;若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度无减少,该项不得分。	0	2022年一般性支出8,817.57万元、2023年一般性支出9,645.00万元,2023年较2022年一般性支出增加827.43万元,即当年度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度未压减。该项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成本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1	反映地区不同行业、分类项目的成本支出标准体系、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对成本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个数、建设质量、使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成本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个数、建设质量、使用情况等评定情况较好得1分，存在相关问题不得分。	0.5	鹤城区未建立项目支出标准体系。
	运转可持续性(17分)	国库资金欠款情况	3	反映国库资金欠款情况。	被评价地区是否欠上级国库资金的情况，当年欠上级国库资金是否增加。国库资金范围仅指往来资金，不含政府债券本息欠款情况。	①未欠上级国库资金或当年欠款规模未增加(年末欠上级国库资金累计金额-上年末欠上级国库资金累计金额 ≤ 0)的，得3分。 ②当年欠上级国库资金的，得分=[1-(年末欠上级国库资金累计金额-上年末欠上级国库资金累计金额)/上年末欠上级国库资金累计金额]*3，得分最低以0为限。	3	2023年年末欠上级国库资金累计金额69,928.00万元，2022年年末欠上级国库资金累计金额80,464.00万元，故2023年年末欠上级国库资金较2022年减少10,536.00万元。该项指标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财政自给率	4	反映被评价地区对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	财政自给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本指标使用动态指标打分方式，设置60%基础分，即： ①财政自给率 > X，得分=40%*2+60%*2；财政自给率 ≤ X，得分=0*2+60%*2。 ②财政自给率 > Y，得分=40%*2+60%*2；财政自给率 ≤ Y，得分=0*2+60%*2。 备注：X根据被评价地区被评价年度前3年间财政自给率平均值进行设定；Y为被评价年度前3年间全省财政自给率平均值进行设定。	2.4	2023年鹤城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764.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1,611.00万元，财政自给率为24.77%；评价组依据2020-2022年三年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计算其前三年财政自给率平均值为31.46%。根据2020-2022年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计算其前三年全省财政自给率平均值为36.37%。 综上，2023年鹤城区的财政自给率24.77%小于其前三年财政自给率平均值31.46%，且低于前三年省财政自给率平均值36.37%。该项指标得2.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控制情况	6	反映被评价地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情况。	被评价地区政府综合债务率是否有效把控，是否制定债务偿还计划及按期偿还债务本金、利息，隐性债务化解年度任务是否完成，债务管理是否规范。政府债务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综合财力*100%	<p>①制定还本付息计划且按期偿还本金、利息，得1分。</p> <p>②未列入风险预警的地区，得2分；列入风险提示地区的，得1.5分；列入二类风险预警地区的，得1分；列入一类风险预警地区，得0.5分。</p> <p>③综合债务率较上年同期值降低的，得1分；若较上年同期值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④当年度累计化债的比例要达计划，得2分；否则按完成比例给分。</p>	4.39	<p>①鹤城区制定了还本付息计划，但部分本金、利息未按期偿还（经了解，由市财政局先垫付），按照还本付息计划，鹤城区2023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计为125,574.69万元，其中到期本金111,673.24万元、利息13,901.45万元。实际偿还123,155.68万元，其中到期本金111,673.00万元、利息11,482.68万元，未按期偿还的本金为0.24万元、利息为2,418.77万元。该项得0.75分。</p> <p>②鹤城区被列为二类风险预警地区，该项得1分。</p> <p>③截至2023年12月底，鹤城区全口径债务总额639,491.48万元，其中：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债券债务余额400,937.87万元（一般债务205,504.87万元，专项债务195,433.00万元），纳入财政部债务监测平台系统债务余额238,553.61万元（政府隐性债务203,314.56万元，其中：直接隐性债务余额为152,260.59万元、支出责任隐性债务余额为51,053.97万元，关注类债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p>27,760.40万元,经营性债务7,478.65万元)。2023年政府综合债务率为235%,较2022年综合债务率237%降低2%。该项得1分。</p> <p>④截至2023年12月底,计划消化全区隐性债务约182,200.00万元;2023年全区隐性债务余额为203,314.56万元,截至2023年底累计已消化隐性债务149,322.21万元,即截至2023年底累计化解解隐性债务计划完成率为81.96%(截至2023年底累计已消化隐性债务149,322.21万元/截至2023年底计划消化全县隐性债务约182,200.00万元)。该项得1.64分。故该项指标得4.39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财政暂付款	4	反映被评价地区及地区暂付款占评价占情比及消化情况。	被评价地区的财政暂付款占比是否有所下降、是否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做到暂付款规模压减、暂付款压减是否合理合规。	<p>①被评价地区暂付款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的5%以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②按照“只减不增”要求，做到暂付款规模压减的，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p> <p>③合理合规压减暂付款的，得1分；发现一个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p>	2	<p>①2022年鹤城区暂付款余额为109,411.98万元、2023年暂付款余额为108,811.98万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1,611万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400万元，即2023年暂付款总额占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34.54%，超过同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的5%，该项不得分。</p> <p>②2023年度暂付款余额较2022年减少600万元。该项得1分。</p> <p>③鹤城区制定了《鹤城区财政暂付款清理方案》，合理压减暂付款。该项得1分。</p> <p>综上，该项指标得2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财政运行成效 (20分)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7分)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支出均实现情况	3	反映被评价地区在教育、社保和就业、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农林水等方面的投入情况,用以反映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支出均等化程度。	人均教育支出、人均社保和就业支出、人均医疗卫生支出和人均农林水支出是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①人均教育支出=普通教育支出/当年学前教育、小学、初中和高中在校学生总数; ②人均社保和就业支出=社保与就业支出/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 ③人均文化体育传媒支出=文化体育传媒支出/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 ④人均医疗卫生支出=医疗卫生支出/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 ⑤人均农林水支出=农林水支出/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 以上各项均采用与全省平均水平比较打分,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	人均教育支出(鹤城区12,100.77元,全省平均16,857.78元)、人均社保和就业支出(鹤城区1,713.77元,全省平均2,374.09元)、人均文化体育传媒支出(鹤城区224.18元,全省平均219.55元)、人均医疗卫生支出(鹤城区4,332.39元,全省平均1,324.15元)和人均农林水支出(鹤城区799.71元,全省平均1,623.63元),有2项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故该项指标得1.2分。
		基本公共服务投入	4	反映被评价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	中小學生人均專職教師數、每千人口醫療衛生機構床位	①中小學生人均專職教師數=當年該地區中小學專職教師人數/當	3	中小學生人均專職教師數(鶴城區0.06,全省平均0.07)、每千人口醫療衛生機構床位數(鶴城區12.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出比		化程度。	数、每千人口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数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p>①该地区小学、初中和高中在校学生总数；</p> <p>②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年末该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人)*1000；</p> <p>③每千名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数=年末该地区养老床位数(张)/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人)*1000；</p> <p>④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缴纳的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记账补贴)/家庭人口(以统计局公布数据为准)。</p> <p>以上各项均采用与全省平均水平比较打分，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得满分(每项分值为1分)；否则不得分。</p>		全省平均7.54)、每千人口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数(鹤城区5.79,全省平均3.50)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鹤城区41,581元,全省平均35,895元),有3项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故该项指标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重点领域支持情况 (4分)	乡村振兴工作成效	2	反映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及农产品品牌建设、脱贫攻坚等工作开展情况。	以被评价地区乡村振兴相关工作考核指标为准, 设置相关内容权重, 计算综合得分。	2	2023年鹤城区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共培养乡村人才240人、技能人才3,087人。产业主体带动脱贫人口7,700余人, 脱贫人口享受各类产业帮扶政策16,000余人次。开展产业帮扶项目“回头看”行动, 对2017年以来40个产业帮扶(扶贫)项目实施精准摸排分类施策。积极培育高质量庭院经济重点乡、村和户, 带动870余户脱贫户和监测户年增收349万余元。全区62个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均达到5万元以上, 村集体经济总收入平均达60万元左右。开展“311”就业帮扶1,261人次, 开发公益性岗位1,065个, 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模式, 实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6,991人, 就业率85.1%。推进城乡数字化建设工程, 研发智慧社区、数字乡村平台, 正在10个社区、25个村建设示范。该项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2	反映被评价地区环境质量改善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从环境空气状况、土壤环境状况、环境风险状况等方面相关指标进行考核，同时结合环保部门相关检查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以被评价地区环保部门相关检查及考核的指标为准，设置相关权重，计算综合得分。	2	2023年鹤城区全区大气环境质量优良347天，优良率95.1%，排名全省第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94，较上年改善3.9%，全省排名第二。PM2.5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PM10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2.5浓度、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3项指标均完成省市下达考核目标任务；省控断面池回断面、国控断面中方县水厂断面、国控断面怀化市二水厂断面水质类别均为II类。优良率、达标率均为100%。水质综合指数3.5616，较去年升高10.3%。该项指标得2分。
	经济效益(3分)	经济发展综合效益	3	反映被评价地区经济发展总体情况。	根据被评价地区的高质量发展考核情况，对经济效益有关的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以被评价地区经济发展高质量考核中，与经济效益有关的指标为准，设置相关内容权重，计算综合得分。	3	2024年2月2日，湖南省“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关于表扬2023年度财源建设工作成效突出单位及地区的通报》，鹤城区被评为税费精诚共治成效较好单位和地区；区委办、政府办联合发文《关于2023年度全区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鹤城区财政局被评为招商引资服务部门先进单位。该项指标得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分。
		政府部门满意度	2	反映政府部门运行情况的态度。	设置财政运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调查问卷，发放给当地行政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填写，根据问卷反映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满意度在90%及以上，计2分；80%(含)-90%，计1.5分；60%(含)-80%，计1分；60%以下不得分。	2	政府部门的综合满意度为95.01%。该项指标得2分。
		企业满意度	2	反映企业对地方政府在减税降费、营商环境、政府诚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的满意度。	设置财政运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调查问卷，发放给当地企业相关人员填写，根据问卷反映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满意度在90%及以上，计2分；80%(含)-90%，计1.5分；60%(含)-80%，计1分；60%以下不得分。	2	企业的综合满意度为95.95%。该项指标得2分。
	满意度(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群众满意度	2	反映城乡居民就业情况、基础教育情况、社会治安工作、乡村振兴工作、生态环境保护、民生（搬迁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等方面的满意度。	设置财政运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调查问卷，发放给当地群众填写，根据问卷反映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满意度在90%及以上，计2分；80%(含)-90%，计1.5分；60%(含)-80%，计1分；60%以下不得分。	1	群众的综合满意度为67.00%。该项指标得1分。
合计:			100				74.12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 (含) -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 (含)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60 (含) -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低于 60 分)								

附件 2: 2023 年鹤城区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_四_类, 问题总数 47 个。其中, A 类问题 4 个, B 类问题 6 个, C 类问题 27 个, D 类问题 10 个。				
1	A 类	鹤城区财政局		一是地方财政收入持续降低, 呈现负增长趋势。2021-2023 年鹤城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完成分别 92,684.00 万元、80,959.00 万元、69,764.00 万元, 2022 年、2023 年收入增幅分别为 -12.65%、-13.83%, 地方财政收入呈现负增长趋势, 收入增长乏力。	财源建设不足, 财政收入下滑严重
2	A 类		二是主体税种税收收入偏低, 主体税种贡献率占比不高。2021-2023 年税收收入分别为 67,223.00 万元、58,062.00 万元、51,176.00 万元, 其主体税收收入分别为 21,855.00 万元、24,137.00 万元及 20,300.00 万元, 年均下降幅度为 2.73%, 主体税种贡献率均低于 50%, 主体税种支撑作用不断减弱。		
3	A 类		三是税源结构单一。地区税收收入主要以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企业为主, 2023 年合计占整体税收收入比重的 51.23%, 而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新兴行业合计仅占第三产业税收收入比重的 11.45%。可见地区税收对传统资源型行业依赖较大, 而该部分行业具有波动性大、对外部环境的依赖性极强等特点, 税收不稳定, 也是导致近几年地方财政收入持续降低的原因之一。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4	A类			<p>从税收体制来看，区级独享税收收入占比低、大部分税收收入均需与市里分成且市里分成比例高。在中央、省税收分成以外，区独享税收收入仅为耕地占用税及工业园区税收收入，其余税种均需按照 68:32、67:33 的比例进行市区税收分享，市级分成比例较高。2023 年度区整体税收收入完成 371,461.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6.06%，其中市级税收收入 105,908.00 万元，区级税收收入 51,176.00 万元。地区整体税收收入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但在经过中央、省、市税收分成后，区级税收收入反而降低了 11.85%。从财政责任划分情况来看，事权与财权不匹配，财政支出责任缺口较大。根据《2016 年-2024 年鹤城区大城管资金统计明细表》，2016 至 2021 年上级下放基数为 10,745.00，其中人员经费 3,243.00 万元，项目经费 7,502.00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为 15,000.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43.00 万元，项目经费 11,757.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上级下放基数 94,470.00 万元，市级追加 11,289.00 万元，但实际支出 153,271.00 万元，缺口 47,512.00 万元。综合来说，区级承担着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和市容环卫等公共服务和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的大部分支出责任，但在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下，区级分成收入数额较小，且上级转移支付力度不大，财政支出负担重。</p>	事权与财权不匹配，缺乏财力保障
5	B类			<p>一是支出规模大。区财政供养人员数逐年增加，工资待遇水平有所提升，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加大，2023 年保工资、保运转支出为 96,215.00 万元、5,189.00 万元，较 2022 年分别提高 25.25%、10.73%。其次，随着民生政策提质提标以及上级对部分民生支出的增长考核要求，民生支出如教育、农林水、科技等方面“只增不减”，2023 年该区教育支出 77,359.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96.00 万元、城乡社区 25,046.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872.00 万元，科技支出 7,195.00 万元，分别较 2022 年增长 4.12%、10.77%、29.65%、6.69%、12.49%，共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01%。同时，结合近五年支出数据来看，年平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2,337.60 万元，年均增长率 1.34%。</p>	财政收支矛盾凸显，财政自给率持续降低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6	B类			<p>二是地方财力缺口大。根据鹤城区财政测算，2021-2023年地方可用保障三保及刚性支出的财力21,384.70万元、206,776.00万元、199,249.00万元，而地区三保及刚性支出则达到了283,985.00万元、268,896.00万元、278,599.00万元，年平均财力缺口70,536.00万元。资金缺口较大，缺少财政收入补足，财政收入收支平衡压力远超预期。</p> <p>三是财政自给率持续降低。2020-2022年鹤城区财政自给率分别为30.43%、34.03%、29.93%，其前三年财政自给率平均值为31.46%。2023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764.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1,611.00万元，财政自给率为24.77%，远远低于2023年全省财政自给率为35.06%。由于地方财政收入下滑，支出规模较大，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地区财政自给率逐年下降，财政支出缺口较大。</p>	
7	B类			<p>一是企业扶持资金缺口大，兑现率低。根据鹤办〔2021〕66号文件，2018-2024年区财政应支持园区产业发展资金（含区级所得）共计64,806.14万元，已累计拨付33,926.76万元，尚余30,879.38万元。2017-2023年企业奖励涉及资金共计11,587.66万元，累计兑现6,960.35万元（怀仁集团2笔奖励已在往来结算中清算），尚余2,293.16万元未兑现。</p> <p>二是产业发展支持成效有限。在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下，区县开展的相关招商引资、园区建设、产业发展等投资大见效慢，区县分成比重少，导致区县经济发展投资财力保障和成本补偿的矛盾。2022年7月哈电风能绿色能源项目正式落地鹤城区，2022年-2023年哈电相关产业发展资金投入5,060.00万元，截至评价日无相关税收收益；2023年投入德众汽车产业发展资金500.00万元，2023年德众汽车纳税实缴16.90万元，其中区级税收4.97万元。</p>	
8	B类			<p>一是企业扶持资金缺口大，兑现率低。根据鹤办〔2021〕66号文件，2018-2024年区财政应支持园区产业发展资金（含区级所得）共计64,806.14万元，已累计拨付33,926.76万元，尚余30,879.38万元。2017-2023年企业奖励涉及资金共计11,587.66万元，累计兑现6,960.35万元（怀仁集团2笔奖励已在往来结算中清算），尚余2,293.16万元未兑现。</p> <p>二是产业发展支持成效有限。在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下，区县开展的相关招商引资、园区建设、产业发展等投资大见效慢，区县分成比重少，导致区县经济发展投资财力保障和成本补偿的矛盾。2022年7月哈电风能绿色能源项目正式落地鹤城区，2022年-2023年哈电相关产业发展资金投入5,060.00万元，截至评价日无相关税收收益；2023年投入德众汽车产业发展资金500.00万元，2023年德众汽车纳税实缴16.90万元，其中区级税收4.97万元。</p>	支持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产业发展成效有限
9	B类			<p>一是企业扶持资金缺口大，兑现率低。根据鹤办〔2021〕66号文件，2018-2024年区财政应支持园区产业发展资金（含区级所得）共计64,806.14万元，已累计拨付33,926.76万元，尚余30,879.38万元。2017-2023年企业奖励涉及资金共计11,587.66万元，累计兑现6,960.35万元（怀仁集团2笔奖励已在往来结算中清算），尚余2,293.16万元未兑现。</p> <p>二是产业发展支持成效有限。在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下，区县开展的相关招商引资、园区建设、产业发展等投资大见效慢，区县分成比重少，导致区县经济发展投资财力保障和成本补偿的矛盾。2022年7月哈电风能绿色能源项目正式落地鹤城区，2022年-2023年哈电相关产业发展资金投入5,060.00万元，截至评价日无相关税收收益；2023年投入德众汽车产业发展资金500.00万元，2023年德众汽车纳税实缴16.90万元，其中区级税收4.97万元。</p>	支持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产业发展成效有限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10	B类			<p>一是库款系数全年低于合理区间。2023年库款保障系数分别为0.11、0.17、0.18、0.18、0.17、0.16、0.15、0.14、0.10、0.25、0.22、0.11，库款保障倍数未达要求，已被省财政厅列为财政运行监测重点关注县区。</p> <p>二是库款余额不足。2023年12月底期末库款余额为4,343.00万元，但2023年存量资金总额为254,617.00万元，两者相差250,274.00万元。经了解，主要是因地方财力不足、财政运转困难，导致指标结转金额过高而无库款保障。</p>	库款系数较低，资金保障存在风险
11	C类			<p>一是非税收入未及时划缴国库。截至2023年12月31日，鹤城区非税汇缴结算户中留存应解本级国库收入320.21万元，应解本级财政专户收入90.68万元，合计410.89万元。</p>	
12	C类			<p>二是非税收入确认不及时。截至2023年底，鹤城区非税汇缴结算户滞留资金5,938.50万元，其中，预收收入130.67万元，待查收入1,030.23万元，代收代付及往来款项4,150.92万元，应付款项626.68万元（经了解为法院预收款）。</p>	
13	C类			<p>三是应上缴上级分成收入上缴不及时。截至2023年底，鹤城区非税汇缴结算户中应上缴上级分成收入118.35万元，经了解为水利局2022、2023年应上缴省级非税收入。</p>	征管工作有待加强
14	C类			<p>四是特许经营出让费未及时缴纳。《怀化市鹤城区渣土消纳场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怀化市鹤城区建筑垃圾（不含渣土）消纳场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均要求特许经营权出让费在签订协议后60天内一次性缴纳，两个项目协议分别在2022年12月、2023年1月签订，但怀化市鹤城区渣土消纳场项目特许经营出让费30,190.00万元，实际于2023年1月、3月缴纳；怀化市鹤城区建筑垃圾（不含渣土）消纳场项目特许经营出让费31,620.00万元，实际于2023年9月、10月缴纳，均超过协议规定缴纳期限。</p>	
15	C类			<p>一是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鹤城区财政局共设银行账户25个，其中社保股账号为580757357017VA41814的特设账户2023年度无收支，年末余额为0万元；账号为580757357017VA41802的特设账户2023年度无收支，年末余额为0.5万元，账户用途为企业养老保险，该部分已由省</p>	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级统筹，但账户仍未注销。	
16	C类			二是财政资金闲置。外经股账号为598957357041的特设专户，资金来源为上级转款转入，2023年度无收支，账户用途为偿还世界银行贷款；该贷款偿还方式为市级代还，区级结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市级未下发偿还贷款结算通知，该账户闲置资金42.58万元，建议将该笔资金划缴国库，对此资金进行统筹使用，并注销账户。	
17	C类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不科学。2023年鹤城区127个预算单位的部门支出现年初预算数为234,188.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0,371.65万元，总体部门预算偏离度为-10.17%，其中：预算偏离度在50%以上的部门29个、在-50%以下的部门4个，如工业和信息局2023年部门支出现年初预算与决算相差249.37万元，部门支出预算偏离度为54.23%。	
18	C类			二是预算执行随意，欠缺预算严肃性。一方面是年中追加预算，部分未纳入年初预算的项目，采取年中追加预算的方式，使得年终执行结果超出现年初预算方案，如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74个预算部门中，有44所学校及档案馆、渣土事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征收安置事务中心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个部门的政府采购支出采用年中追加方式下达预算指标；另一方面是超范围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列支45.41万元，主要包括红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城南街道办事处、迎丰街道办事处财政所、黄金坳镇财政所等8个预算单位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超范围列支电费、物业费、临聘人员工资、绩效奖金、保险、补贴、办公用品及固定资产购置等。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19	C类			<p>三是预算执行进度慢。一方面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小于序时进度。2023年4-11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分别为33.29%、44.22%、52.03%、58.37%、64.18%、71.40%、82.79%、90.66%，其中5-7月大于序时进度，4月和8-11月均小于序时进度。2023年4-11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分别为1.45%、2.11%、2.19%、2.21%、2.30%、6.31%、15.29%、34.25%，即4-11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均小于序时进度。另一方面是直达资金支付进度较慢。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监管系统，2023年鹤城区中央直达资金下达总额56,031.21万元，2023年直达资金支出37,528.19万元，支出进度为66.98%。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结转18,503.02万元至下年使用。直达资金支付进度较慢，财政资源效益发挥滞后。2023年6-12月直达资金月均支出进度48.11%。</p>	
20	C类			<p>四是预备费支出未编制动用方案。2023年预备费共支出4,925.70万元，支出项目85个，但未编制本级预备费动用方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第六十四条“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的规定。</p>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21	C类			<p>五是预决算报表编制不完整、不准确。未编制“三公”经费预算，机构编制委员会年初“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为0万元，但“三公”经费决算支出0.09万元；旅游学校年初“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为0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0.36万元。部分部门“三公”经费决算超年初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计646.79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总计514.88万元，但部分单位“三公”经费决算超年初预算，如：司法局年初“三公”经费预算为4.00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29.73万元，超年初预算支出25.73万元；机关事务中心年初“三公”经费预算为179.42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286.27万元，超年初预算支出106.85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超决算，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514.88万元，但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中“三公”经费支出为531.46万元，即实际支出超决算16.58万元。部门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差异大，会议费预算33.22万元，决算182.83万元，预决算相差149.61万元；培训费年初预算17.20万元，决算316.52万元，预决算相差299.32万元。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和实际支出差异较大，2023年决算报表中的会议费决算数为182.83万元，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中会议费实际支付103.74万元，相差79.09万元；2023年决算报表中的培训费为316.52万元，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中培训费实际支付138.88万元，相差177.64万元。</p>	
22	C类			<p>六是事前评估机制不健全，虽制定了管理办法，但部分新增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没有将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如：强工行旅及国际陆港发展引导资金、消防基本业务经费（绩效、综治考评奖金）等新增200万元以上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p>	
23	C类			<p>一是国有资产闲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区闲置且可处置的国有资产-房屋7052.65㎡，未采取有效措施盘活存量资产，导致资产闲置，不符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规</p>	资产管理不规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定。	
24	C类			<p>二是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不当。一方面是国有资产出租收益未足额收缴，2023年出租国有资产20处，应收缴租金50.68万元，实际收缴金额34.03万元，余16.65万元未收缴；经评价组了解，由于大环境影响造成相关单位租金收取困难，经过多方催缴，目前16.65万元未缴纳租金已收缴11.53万元，剩余5.12万元租金未缴纳；另一方面是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未完全计入资产报表中，2023年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益缴入库34.03万元，但国有资产报表中国有资产出租收益仅有20.46万元，余13.57万元未计入；其次部分国有资产出租年限高于规定租赁年限。2019年1月1日、2019年5月27日，鹤城商务宾馆、湖南联合丽家现代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鹤城区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签订租赁合同，租昌顺广场15间房屋和七楼15间写字间用于经营，租赁期为5年、10年，均超出了《怀化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十条 租赁期限一般为一年，最多不得超过三年……”的规定。</p> <p>三是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评价组抽查5个部门新购资产登记入账情况，4个部门均存在新购置的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资产台账的情况，如怀化一中购置的12.10万元的包括茶几、热水器等未登记入资产台账。</p>	
25	C类			<p>一是部门未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全区127个预算单位中74个预算部门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但在当年度均有政府采购支出、实际支出10,191.69万元，如：城南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为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成交金额为653.04万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的规定。</p>	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
26	C类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27	C类			二是实际政府采购金额超预算。2023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为31,273.09万元，预算调整增加数为11,775.65万元，故全区政府采购预算调整为43,048.74万元，而实际成交金额为43,778.30万元，超年初预算729.56万元。	
28	C类			三是采购预算执行率低。2023年采购预算执行效率低的单位数22个，预算金额合计25,504.75万元、决算金额合计4,151.24万元，平均执行率为16.28%，如：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政府采购年初预算2,456.00万元、决算金额16.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66%。	
29	C类			四是政府采购未应采尽采。部分部门的政府采购未通过电子卖场直接交易，如：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国库集中支付数据向湖南新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新风系统、空调等费用2笔共计15.00万元，但电子卖场无采购记录。	
30	C类			一是未足额缴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根据区政府考核方案及审计核定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城投”）应缴纳国有资本收益500万元，但实际缴纳332万元，余168万元未缴纳。	
31	C类			二是未收取对应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区政府未对其他国有企业制定考核方案、未明确其收缴比例，也无具体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相关管理办法，因此未收取对应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	C类			三是通过特许经营项目搞“自我循环”，虚增财政收入。2023年通过拍卖渣土消纳场项目特许经营权、建筑垃圾（不含渣土）消纳场项目特许经营权增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1,810.00万元，中标单位分别是区城投及其全资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城鑫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鑫公司”），出让费在当年已全部缴纳；2023年1月17日、9月13日区财政以注册资金和注入资本金及增加投入资金的名义，分别向区城投支付4,500.00万元、15,900.00万元，共计20,400.00万元。根据城鑫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2023年8月底银行存款余额为49.55万元；2023年9月13日，区城投向其注入资本金16,700.00万元，银行存款余额为16,749.55万元，而后在2023年9月26日缴纳第一笔建筑垃圾（不含渣土）消纳场项目特许经营出让费15,620.0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 管理不到 位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33	C类			一是财政挤占专项债券资金。截至2023年12月底，2021-2023年累计未拨付的专项债券资金为61,000.00万元，但2023年年底库款余额为4,343.00万元，即未拨付的资金大于库款余额，故存在财政挤占专项债券资金用于保工资、保运转的情况。	
34	C类			二是专项债券资金闲置在项目单位。2021-2023年专项债券资金拨付总计55,100.00万元、使用总计36,229.76万元，总使用进度为65.75%，剩余专项债券资金18,870.24万元未使用，闲置在项目单位。	
35	C类			三是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工程进度缓慢。2021-2023年已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工程进度缓慢，均未完工，如：怀化市鹤城区城中天星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债券发行金额3,000.00万元，预计竣工时间为2024年4月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工程进度为2%。	政府专项债项目监管不足
36	C类			四是项目实际运营收益未达预期。2019-2023年，共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25个，发行债券金额累计147,800.00万元；2019-2022年均无运营收益，2023年实现运营收益3,600.00万元，收益来源为2020年发行的3个项目，但其应实现的运营收益为5,477.78万元，即实际收益未达预期；此外2021-2023年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截至2023年底应实现的运营收益为4,196.80万元，但实际未实现。	
37	C类			五是项目资本金未投入。截至2023年12月底，2021-2023年发行的16个专项债券项目均未投入项目资本金。	
38	D类			2022年末全区实有行政在编863人、事业编制7229人、编外人员5571人，2023年末全区实有行政在编821人、事业编制8490人、编外人员5489人，即2023年与2022年相比，行政在编人员减少42人、事业人员增加440人、编外人员减少82人，2023年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增加316人。此外评价价组统计2021年-2023年编外人员控制率分别为53.51%、55.57%、54.12%。	财政供养人员增加、编外人员占比高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39	D类			<p>2022年一般性支出为8,817.57万元，2023年一般性支出为9,645.00万元，较2022年增加了827.43万元，即一般性支出未压减、较2022年增长9.38%。上述不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中“（七）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准保障重点刚性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的规定。</p>	一般性支出未压减
40	D类			<p>近年来，政府购买服务的兴起解决了很多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政府职能履行、城乡运行维护等工作供给不足、供给质量不高的问题，购买服务有效地解决公共服务供给效率问题。但该部分支出逐年上涨，购买服务支出成本越来越高，实施成本逐渐失控，财政负担越来越大。为此，急需推进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建成涵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部门主要共性和重大延续性项目的支出标准体系，与鹤城区经济发展、物价水平、财力状况以及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相衔接，确保重要领域支出符合鹤城区财政实情。鹤城区目前尚未建立重点支出领域、部门主要共性和重大延续性项目的支出标准体系。</p>	未制定项目支出成本标准体系
41	D类			<p>一是政府综合债务率偏高，截至2023年12月底，鹤城区全口径债务总额639,491.48万元，2023年底政府综合债务率为235%，风险等级为橙色。</p>	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幅增长，财政风险不断增大
42	D类		<p>二是政府债务增长幅度大于可用财力增长幅度，2021-2023年可用财力的平均增长率为4.33%，而政府债务的平均增长率为10.51%。</p>		
43	D类			<p>三是债务还本付息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且占比高，2021-2023年债务还本付息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92%、38.17%、190.01%，其中：2023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764.00万元，2023年共化解债务本息132,555.70万元（含隐性债务），当年度债务还本付息金额超过当年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p>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44	D类			四是到期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但收入逐年递减、收入来源不足，将导致债务偿还风险。截至2023年12月底，鹤城区已偿还到期新增政府债券本金170,539.08万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债券本金170,517.64万元、占比99.99%，区本级偿还本金21.44万元，占比0.01%，目前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偿还主要依靠发行再融资债券，即地方政府债券“借新还旧”依赖性很大，存在潜在偿债风险。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第二条 一般债券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但实际上2019至2023年地方收入增速下行，经测算2021-2023年地方可用财力与三保及刚性支出缺口达211,608.00万元，其中2023年财力缺口79,350.00万元，区本级无法保障政府债券还本支出；此外政府专项债券收益不稳定、未实现预期收益，如：2019-2023年，共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25个，仅在2023年实现运营收益3,600.00万元，但是每年均需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将加大偿债风险。	
45	D类			五是部分政府债务本金及利息未偿还。2023年政府债券应还本付息总计为125,574.69万元，其中到期本金111,673.24万元、利息13,901.45万元。实际偿还123,155.68万元，其中到期本金111,673.00万元、利息11,482.68万元，未按期偿还的本金为0.24万元、利息为2,418.77万元。	
46	D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暂付款余额为108,811.98万元（为预拨经费及其他应收款），均为2018年以前形成的暂付款项。按账龄分析，账龄5-10年共159笔、账龄10-15年共26笔、账龄在15-20年共22笔、账龄20-25年共12笔、账龄25-30年共15笔，均需在2023年完成清理，但实际未完成。2023年暂付款总额占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34.54%，超过规定要求29.54个百分点。	国库暂付款规模较大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47	D类			<p>特许经营主体为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无社会资本方参与，未发挥社会资本撬动作用。怀化市鹤城区渣土消纳场特许经营（TOT）项目、怀化市鹤城区建筑垃圾（不含渣土）消纳场项目的特许经营者为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鑫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前者为区财政局持股的子公司，后者为前者全额出资的子公司，不符合《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社会资本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及《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财金〔2022〕119号）中“（五）保障社会资本充分竞争……地市级、县区级地方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可以代表政府方出资参与PPP项目，不得作为本级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TOT项目不得由本级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方搞“自我循环”，不得通过将无经营性收益的公益性资产有偿转让或者分年安排财政资金支付资产转让成本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的规定。</p>	<p>特许经营项目运作存在风险</p>

说明：A类财政收入方面、B类财政支出方面、C类财政运行管理方面、D类财政可持续发展方面。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结果分析

怀化市鹤城区财政运行绩效评价满意度

问卷调查（居民）

本次共收集到有效问卷 60 份，均为网络问卷，综合满意度为 67.00%。调查问卷结果如下：

第 1 题、您目前的职业是？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60 份。其中 2 人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占比为 3.33%；18 人为企业负责人、工商个体户，占比为 30%；40 人为其他社会从业人员，占比为 66.67%。

第 2 题、您的年龄是？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60 份。其中 6 人 18 岁以下，占比 10%；19 人 18-25 岁，占比 31.67%；25 人为 26-45 岁，占比 41.67%；10 人为 45 岁以上，占比 16.67%。

二、满意度问题

第 1 题、您对本县（区）就业情况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60 份。其中 3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5%；4 人表示满意，占比 6.67%；27 人表示一般，占比 45%；22 人表示不满意，占比 36.67%；4 人表示非常不满意，占比 6.67%。总体满意度为 53.33%。

第 2 题、您对本县（区）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58 份。其中 3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5.17%；16 人表示满意，占比 27.59%；34 人表示

一般，占比 58.62%；5 人表示非常不满意，占比 8.62%。总体满意度为 65.86%。

第 3 题、您对本县（区）公共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57 份。其中 4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7.02%；16 人表示满意，占比 28.07%；30 人表示一般，占比 52.63%；6 人表示不满意，占比 10.53%；1 人表示不满意，占比 1.75%。总体满意度为 65.61%。

第 4 题、您对本县（区）基础教育情况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59 份。其中 5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8.47%；18 人表示满意，占比 30.51%；26 人表示一般，占比 44.07%；10 人表示不满意，占比 16.95%。总体满意度为 66.10%。

第 5 题、您对本县（区）公共医疗服务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60 份。其中 4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6.67%；20 人表示满意，占比 33.33%；30 人表示一般，占比 50%；6 人表示不满意，占比 10%。总体满意度为 67.33%。

第 6 题、您对本县（区）文化体育建设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53 份。其中 3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5.66%；20 人表示满意，占比 37.74%；25 人表示一般，占比 47.17%；5 人表示不满意，占比 9.43%。总体满意度为 67.92%。

第 7 题、您对本县（区）社会治安工作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57 份。其中 5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8.101%；30 人表示满意，占比 52.63%；20 人表示一般，占比 35.09%；2 人表示不满意，占比 3.51%。总体满意度为 73.33%。

第 8 题、您对本县（区）民生（搬迁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工作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57 份。其中 5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8.101%；14 人表示满意，占比 24.56%；34 人表示一般，占比 59.65%；3 人表示不满意，占比 5.26%；1 人表示非常不满意，占比 1.75%。总体满意度为 66.67%。

第 9 题、您对本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58 份。其中 7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12.07%；27 人表示满意，占比 46.55%；22 人表示一般，占比 37.93%；2 人表示不满意，占比 3.45%。总体满意度为 73.45%。

第 10 题、您对本县（区）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60 份。其中 8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13.33%；21 人表示满意，占比 35.00%；25 人表示一般，占比 41.67%；5 人表示不满意，占比 8.33%；1 人表示非常不满意，占比 1.67%。总体满意度为 70.00%。

第 11 题、您对本县（区）行政机关综合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60 份。其中 6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10.00%；21 人表示满意，占比 35.00%；26 人表示一般，占比 43.33%；7 人表示不满意，占比 11.67%。总体满意度为 68.67%。

怀化市鹤城区财政运行绩效评价满意度

问卷调查（企业）

本次共收集到有效问卷 106 份，均为网络问卷，综合满意度为 95.95%。调查问卷结果如下：

第 1 题、您公司所属的行业是？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6 份。其中 14 人表示是农、林、牧、渔业，占比 13.21%；3 人表示是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占比 4.85%；89 人表示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比 83.96%。

第 2 题、您是否有在本县（区）投资或增加投资的意愿？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6 份。其中 93 人表示投资意愿较高，占比 87.74%；8 人表示投资意愿一般，占比 7.55%；5 人表示投资意愿较低，占比 4.72%。

第 3 题、您认为本县（区）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是否有效？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6 份。其中 100 人认为有效，占比 94.34%；6 人认为一般，占比 5.66%。

第 4 题、您企业是否有财政欠付款的情况？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6 份。其中 104 人表示没有欠款，占比 98.11%；2 人表示有财政欠付款，占比 1.89%。

二、满意度问题

第1题、您对本县（区）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情况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106份。其中86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81.13%；17人表示满意，占比16.04%；3人表示一般，占比2.83%。总体满意度为95.66%。

第2题、您对本县（区）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106份。其中86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81.13%；17人表示满意，占比16.04%；3人表示一般，占比2.83%。总体满意度为95.66%。

第3题、您对本县（区）政府诚信情况、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106份。其中86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81.13%；17人表示满意，占比16.04%；3人表示一般，占比2.83%。总体满意度为95.66%。

第4题、您对本县（区）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106份。其中86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81.13%；17人表示满意，占比16.04%；3人表示一般，占比2.83%。总体满意度为95.66%。

第5题、您对本县（区）用水、用电、用气、用地及融资便利性要素资源服务与保障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106份。其中89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83.96%；15人表示满意，占比14.15%；2人表示一般，占比1.89%。总体满意度为96.42%。

第6题、您对本县（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办事效率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106份。其中88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83.02%；17人表示满意，占比16.04%；1人表示一般，占比0.94%。总体满意度为96.42%。

第7题、您对本县（区）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方面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106份。其中88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83.02%；17人表示满意，占比16.04%；1人表示一般，占比0.94%。总体满意度为96.42%。

第8题、您对本县（区）各类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要素分配、参与竞争、产权保护等方面一视同仁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106份。其中84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79.25%；19人表示满意，占比17.92%；3人表示一般，占比2.83%。总体满意度为95.28%。

第9题、您对本县（区）财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是？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106份。其中103人表示无意见，占比97.17%；3人表示有意见，占比2.83%。意见包括：建议上级财政加大对鹤城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加快付款速度；希望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怀化市鹤城区财政运行绩效评价满意度

问卷调查（政府部门）

本次共收集到有效问卷 101 份，均为网络问卷，综合满意度为 95.01%。调查问卷结果如下：

第 1 题、您单位属于？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1 份。其中 50 人为行政机关，占比为 49.5%；50 人为事业单位，占比 49.5%；1 人为其他，占比 0.99%。

第 2 题、您认为影响本县（区）财政收支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多选题）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1 份。其中 98 人认为经济基础薄弱，占比为 97.03%；11 人认为预算约束非制度化，占比 10.89%；12 人认为优惠政策到位不够，占比 11.88%；23 人认为人才流失严重，占比 22.77%；19 人认为还有其他因素，占比 18.81%。

第 3 题、您认为本县（区）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及农林水等民生方面的支出是否合理？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1 份。其中 87 人认为经济基础薄弱，占比为 86.14%；10 人认为预算约束非制度化，占比 9.9%；4 人认为优惠政策到位不够，占比 3.96%。

第 4 题、您认为本县（区）重点工作支出保障是否保障

到位？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1 份。其中 101 人选择是，占比 100.00%。

第 5 题、您单位是否接受过财会监督、绩效评价，检查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1 份。其中 101 人选择是，占比 100.00%。

第 6 题、您认为下阶段本县（区）确保财政可持续运行的着力点有哪些？（多选题）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1 份。其中 100 人认为应夯实财政基础，占比为 99.01%；82 人认为应深化财税改革，占比为 81.19%；88 人认为应增强政策效力，占比 87.13%；88 人认为应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占比 87.13%；4 人认为还有其他因素，占比 3.96%。

第 7 题、您单位工资保障程度如何，是否及时发放？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1 份。其中 101 人选择是，占比 100.00%。

第 8 题、您单位基本运转是否有效保障？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1 份。其中 101 人选择是，占比 100.00%。

第 9 题、您单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是否及时，是否

存在滞后情况？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1 份。其中 92 人表示不存在，占比 91.09%；7 人表示存在，滞后 1 个月，占比 6.93%；1 人表示存在，滞后 1-3 个月，占比 0.99%；1 人表示存在，滞后 3 个月以上，占比 0.99%。

二、满意度问题

第 1 题、您对本县（区）财政收入水平和财政收入发展速度满意程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1 份。其中 77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76.24%；16 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15.84%；7 人表示一般，占比 6.93%；1 人表示不太满意，占比 0.99%。总体满意度为 93.47%。

第 2 题、您对本县（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义务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1 份。其中 75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74.26%；24 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23.76%；2 人表示一般，占比 1.98%。总体满意度为 94.46%。

第 3 题、您对本县（区）在环境治理方面投入力度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1 份。其中 79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78.22%；17 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16.83%；4

人表示一般，占比 3.96%；1 人表示不太满意，占比 0.99%。
总体满意度为 94.46%。

第 4 题、您对单位人员配置及安排情况是否满意：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1 份。其中 73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72.28%；21 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20.79%；4 人表示一般，占比 3.96%；3 人表示不太满意，占比 2.97%。
总体满意度为 92.48%。

第 5 题、您对单位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方面是否满意：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1 份。其中 85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84.16%；14 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13.86%；2 人表示一般，占比 1.98%。总体满意度为 96.44%。

第 6 题、您对财政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1 份。其中 83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82.18%；17 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16.83%；1 人表示一般，占比 0.99%。总体满意度为 96.24%。

第 7 题、您对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1 份。其中 82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81.19%；17 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16.83%；2 人表示一般，占比 1.98%。总体满意度为 91.17%。

第 8 题、您对财政业务审批流程工作的满意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1 份。其中 44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57.14%；29 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37.66%；3 人表示一般，占比 3.9%；1 人表示不太满意，占比 1.3%。总体满意度为 95.84%。

第 9 题、您对本县（区）财政运行情况的总体评价满意程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1 份。其中 83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82.18%；19 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16.83%；1 人表示一般，占比 0.99%。总体满意度为 96.24%。

第 10 题、您对本县（区）财政运行还有哪些建议？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101 份。其中 94 人表示无意见，占比 93.07%；7 人表示有意见，占比 6.93%。意见包括：科学有效地改革提升财政资金；增加地方财政税收；加强财源建设，提高财政持续保障能力；减少不必要的项目支出，保障运转工资；增加资金下达的力度等。